

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uizhou Wufufang Foods Co.,LTD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78 号 (东风镇界碑林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单一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总数的半数，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由于股权结构分散，客观上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的风险，可能引起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向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起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甚至诉讼，上述事项均将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现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1 和 0.43，

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7 和 0.25，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形成以长期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采取短期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 6,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60.39%，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不对称，存在短期现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原材料主要是生猪及猪肉，原材料以外购为主。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较大影响，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肉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价格变动：当生猪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下降。因此，如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肉制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六）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634,634.56 元、5,591,825.66 元和 1,570,275.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127,767.81 元、-10,376,574.65 元和 436,631.58 元，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如果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实现快速增长，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将会对公司今后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75 号文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鲜肉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等文件与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产业函【2008】25 号》文件、财税【2011】58 号、

2012年第12号公告、黔地税发【2012】19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可以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内资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鼓励类农林业第32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的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个人借款风险

公司的发展过程中，由于银行等融资渠道所提供资金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制定了有关资金筹集管理办法，依照办法的规定向个人进行借款，截止2015年8月31日，合计余额6,278,220.00元，其中五福坊向15人借款，金额1,161,520.00元，清镇食品向32人借款，金额5,116,700.00元；借款利息为根据借款期限确定，自10%到12%不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一条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公司借款仅在单位内部进行，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借款利息也未高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三倍，因此不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属于正常的资金借贷，受法律保护。

但由于上述借款涉及人员较多，且借款时间较短，不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也不利于公司的企业形象，存在一定的风险。

（九）现金收款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53,342,077.55元、47,137,339.73元和34,845,781.9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61%、33.30%和29.74%，公司营业收入中现金收款占比较高。如果公司未能采取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实施有效的管理手段，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现金管理带来较大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7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4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4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2
四、经营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6
六、行业基本情况	69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2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6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 审计意见	11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16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16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32
六、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42
八、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44
九、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44
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6
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63
十二、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十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四、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五、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5
十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6
十七、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6
十八、 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9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五福坊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
清镇食品	指	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黔五福物流	指	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引凤投资	指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行为
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上会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izhou Wufufang Foods Co.,LTD

注册资本：40,000,000 股

法定代表人：王怀平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722123037F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78 号（东风镇界牌林场）

邮政编码：550024

信息披露负责人：梁材

联系电话：0851-86317079

传真号码：0851-86317926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wff.com>

电子邮箱：dsh@gzwff.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肉类及其制品、粮食及其制品（小米鲈）、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批零兼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主要业务为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五福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它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挂牌日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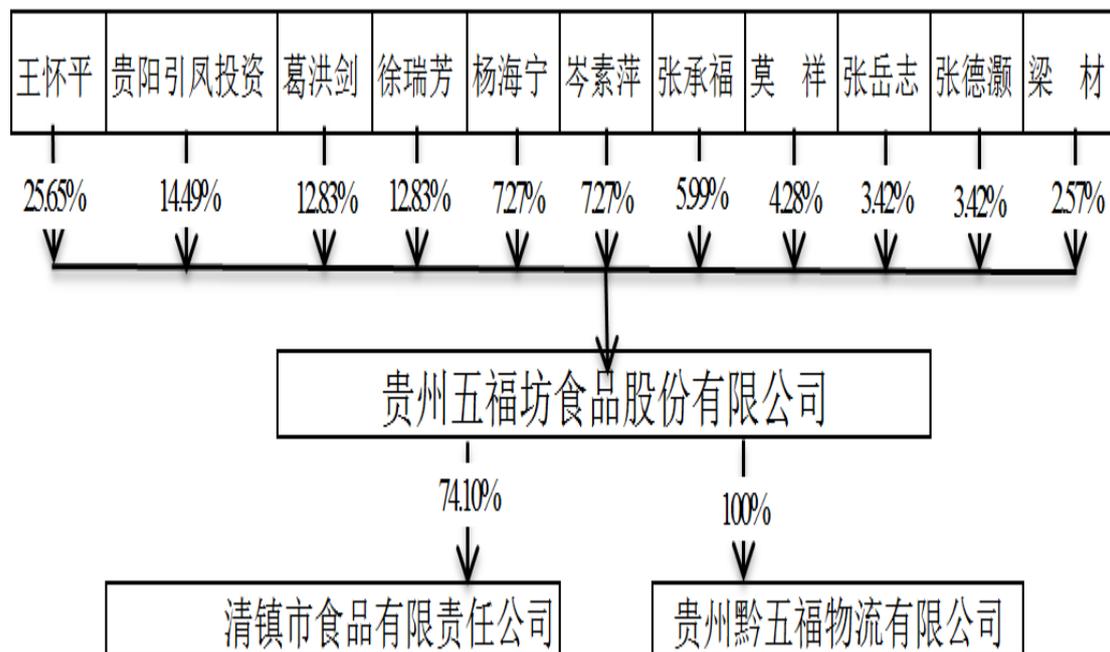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王怀平	10,260,870	25.65%	10,260,870	-	发起人
2	贵阳引凤投资	5,797,101	14.49%	5,797,101	-	发起人
3	葛洪剑	5,130,435	12.83%	5,130,435	-	发起人
4	徐瑞芳	5,130,435	12.83%	5,130,435	-	发起人
5	杨海宁	2,907,246	7.27%	2,907,246	-	发起人
6	岑素萍	2,907,246	7.27%	2,907,246	-	发起人
7	张承福	2,394,203	5.99%	2,394,203	-	发起人
8	莫祥	1,710,145	4.28%	1,710,145	-	发起人
9	张岳志	1,368,116	3.42%	1,368,116	-	发起人
10	张德灏	1,368,116	3.42%	1,368,116	-	发起人
11	梁材	1,026,087	2.57%	1,026,087	-	发起人
	合计	40,000,000	100.00%	40,000,000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1、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专卖店的基本情况、经营场所取得情况、业务资质及人员资质取得情况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场所取得情况	业务资质	专卖店所有人
1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	王怀平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78 号 (东风镇界牌林场)	2001 年 5 月 18 日	自有	1、食品流通许可证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个) 3、排污许可证	
2	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葛洪剑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延河路 172 号	2006 年 9 月 26 日	自有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生猪定点屠宰证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	梁材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78 号	2013 年 7 月 26 日	自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高新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界牌林场	2007年12月3日	自有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5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新添寨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99号蓝波湾新天卫城卫城水街1幢(商业)负1-1号	2004年11月16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6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文昌北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文昌北路368号	2007年9月21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7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解放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南明区二七路100号商场B区一楼34号	2011年5月31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8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湘雅村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花溪大道北段233号商住楼D、C幢1单元	2004年2月23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9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兴关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南明区兴关路3号	2008年11月7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0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南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南明区瑞金南路82号自编3号	2009年9月14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1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油榨街分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南明区宝山南路193-3-2号	2009年5月13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2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蕤草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蕤草路26号1层17号	2013年10月28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3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朝阳洞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朝阳洞路45号1层15号	2012年7月5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4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观水路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贵阳市南明区观水路111号第4号门面	2012年11月21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5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花溪大道北段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花溪大道北段隆福商住楼A、B栋A、B幢负3层7号	2014年12月3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6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市北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市北路148号保利·云山国际二期商业1层1号	2014年1月15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7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宅吉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宅吉小区金仓路3号附7号	2003年8月8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8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民生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91号	2003年8月6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19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北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北路53号	2015年1月8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0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普陀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130号1层3号	2010年8月20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1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大营坡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号	2004年4月6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2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威清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威清路9号京苑大厦1-1号	2003年7月29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3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三桥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阳市云岩区三桥商业步行街旺角金街1号楼1-16号门面	2012年9月17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4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枣山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枣山路51号51栋壹楼附1号	2005年11月25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5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贵乌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99号	2013年1月23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6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公园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阳市云岩区公园路11号	2008年10月24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7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宝山北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1号	2008年1月2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8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宝山北路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180号大门左侧4号门面	2011年11月22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29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世纪城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世纪城E组团负1层5号房	2012年3月12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30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会展城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第A7组团A7-1-A7-6栋负1层8A号房	2012年12月28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31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徐家冲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徐家冲综合楼3单元	2015年1月19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32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花溪花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办事处花阁路187号	2010年7月6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阁路分店						
33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黄河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1—2层7号	2005年11月16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34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白云区杨柳街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杨柳街1栋4号门面	2012年4月23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35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长江路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8号	2007年6月27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五福坊
36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太慈桥专卖店	徐瑞芳	贵阳市南明区青山路7号万商人家122幢2层1号	2011年1月24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清镇食品
37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二戈寨冷鲜肉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二戈寨金虹集贸市场54-67号摊位	2013年4月2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清镇食品
38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湘雅村冷鲜肉专卖分店	徐瑞芳	贵阳市南明区花溪大道北段189号ABC栋负1层1号30号门面	2010年8月19日	租赁		清镇食品
39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多又多集贸市场冷鲜肉专卖店	徐瑞芳	贵阳市南明区环南巷多又多集贸市场173号摊位	2010年5月10日	租赁		清镇食品
40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万东大桥冷鲜肉专卖店	徐瑞芳	贵阳市南明区万东集贸市场49、50、63、64、71-74号	2010年5月10日	租赁		清镇食品
41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蟠桃宫冷鲜肉专卖店	徐瑞芳	贵阳市南明区蟠桃宫农贸市场摊位D29-D32号	2012年11月15日	租赁		清镇食品
42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油榨街冷鲜肉专卖店	徐瑞芳	贵阳市南明区油榨街贵钢生活区金宏集贸市场028、029号营业房	2012年3月4日	租赁		清镇食品
43	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东门桥冷鲜肉专卖店	徐瑞芳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云岭东路东门桥农贸市场7-20号摊位	2013年10月24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清镇食品
44	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黔五福清镇专卖店	王怀平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市场路24号	2008年10月7日	自有		清镇食品
45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盐务街冷鲜肉专卖分店	徐瑞芳	贵阳市云岩区盐务街57号农贸市场	2010年5月5日	租赁		清镇食品
46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民生路	徐瑞芳	贵阳市云岩区民生路113号集贸市场三号门面	2010年5月5日	租赁		清镇食品

	冷鲜肉专卖分店						
47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红边门农贸市场冷鲜肉专卖分店	徐瑞芳	贵阳市云岩区普陀路130号红边门农贸市场11号	2010年6月7日	租赁		清镇食品
48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交通街冷鲜肉专卖店	徐瑞芳	贵阳市云岩区交通街28号	2010年11月22日	租赁	食品流通许可证	清镇食品
49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大营路店	徐瑞芳	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号A栋1单元1层1-2号	2013年8月19日	租赁		清镇食品
50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金阳冷鲜肉专卖分店	徐瑞芳	贵阳市金阳新区金阳农贸市场内A区63、64号门面	2011年8月11日	租赁		清镇食品
51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西工农贸市场分店	徐瑞芳	贵阳市小河区清水路40号	2011年2月16日	租赁		清镇食品
52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长江路冷鲜肉专卖店	徐瑞芳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集贸市场第40号门面	2013年8月20日	租赁		清镇食品
53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小河区中心农贸市场冷鲜肉专卖店	徐瑞芳	贵阳市小河区黄河路中心农贸市场8号门面	2012年9月29日	租赁		清镇食品
54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中坝冷鲜肉专卖分店	徐瑞芳	白云区中坝农贸市场内11、12号门面	2011年9月16日	租赁		清镇食品

在相关从业人员资质方面，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人、配料员、营业员等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贵阳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相关信息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业务定位
			直接	间接		
清镇食品	贵州清镇	有限公司	74.10%		收购股权	屠宰分割及冷鲜肉销售
黔五福物流	贵州贵阳	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投资	物流配送

(1) 清镇食品

名称：清镇食品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洪剑
注册地址：清镇市延河路 172 号	
股东情况：股份公司 74.10%	
经营范围：生猪定点屠宰，食肉、蛋禽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屋出租；冷库的对外代储。	

①清镇食品设立

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 万元。其中林荣生出资 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 16%；翟龙生出资 9.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杨本品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岳艳、曾传丽、任晓梅出资 4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5.715%；邹国程、陈明林、付永善、朱毓刚、李幼明、潘燕忠、王平贵、曹时兰、曾发珍、杨贵琴、任忠丽、陈维明、宋明海、安光菊、张雨成分别出资 2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2.857%。

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黔诚隆<验>字[2006]645 号）。经审验，截止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其中安置费出资肆拾陆万柒仟捌百伍拾元陆角两分（¥467,850.62），货币资金出资贰拾叁万贰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捌分（¥232,149.38）。

2006 年 9 月 26 日，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812200234（1-1）），住所：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市场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林荣森；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柒拾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经营范围：食肉、蛋禽、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房屋出租。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荣森	11.20	11.20	货币	16.00
2	翟龙生	9.80	9.80	货币	14.00
3	杨本品	7.00	7.00	货币	10.00
4	岳艳	4.00	4.00	货币	5.715
5	曾传丽	4.00	4.00	货币	5.715

6	任晓梅	4.00	4.00	货币	5.715
7	陈明林	2.00	2.00	货币	2.857
8	朱毓刚	2.00	2.00	货币	2.857
9	潘燕忠	2.00	2.00	货币	2.857
10	王平贵	2.00	2.00	货币	2.857
11	曹时兰	2.00	2.00	货币	2.857
12	任忠丽	2.00	2.00	货币	2.857
13	安光菊	2.00	2.00	货币	2.857
14	邹国程	2.00	2.00	货币	2.857
15	付永善	2.00	2.00	货币	2.857
16	李幼明	2.00	2.00	货币	2.857
17	曾发珍	2.00	2.00	货币	2.857
18	杨贵琴	2.00	2.00	货币	2.857
19	陈维明	2.00	2.00	货币	2.857
20	张雨成	2.00	2.00	货币	2.857
21	宋明海	2.00	2.00	货币	2.857
合计		70.00	70.00		100.00

②2008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2日，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以下决议：一、股东岳艳、任晓梅、曾传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857%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二、修改公司相应章程。

2008年4月22日，岳艳、任晓梅、曾传丽分别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岳艳、任晓梅、曾传丽分别将持有的清镇食品公司2.857%的股权以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陆百元整（164,600元）转让给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同意以此价格受让岳艳、任晓梅、曾传丽持有的清镇食品公司2.857%的股权。

2008年6月2日，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林荣森	11.20	11.20	货币	16.00
2	翟龙生	9.80	9.80	货币	14.00

3	杨本品	7.00	7.00	货币	10.00
4	有限公司	6.00	6.00	货币	8.571
5	岳艳	2.00	2.00	货币	2.858
6	曾传丽	2.00	2.00	货币	2.858
7	任晓梅	2.00	2.00	货币	2.858
8	陈明林	2.00	2.00	货币	2.857
9	朱毓刚	2.00	2.00	货币	2.857
10	潘燕忠	2.00	2.00	货币	2.857
11	王平贵	2.00	2.00	货币	2.857
12	曹时兰	2.00	2.00	货币	2.857
13	任忠丽	2.00	2.00	货币	2.857
14	安光菊	2.00	2.00	货币	2.857
15	邹国程	2.00	2.00	货币	2.857
16	付永善	2.00	2.00	货币	2.857
17	李幼明	2.00	2.00	货币	2.857
18	曾发珍	2.00	2.00	货币	2.857
19	杨贵琴	2.00	2.00	货币	2.857
20	陈维明	2.00	2.00	货币	2.857
21	张雨成	2.00	2.00	货币	2.857
22	宋明海	2.00	2.00	货币	2.857
合计		70.00	70.00		100.00

③200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8年5月15日，股东杨贵琴、陈维明、曾发珍、宋明海、李幼明、邹国程、付永善、张雨成分别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杨贵琴、陈维明、曾发珍、宋明海、李幼明、邹国程、付永善、张雨成分别将其持有的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4286%的股权以人民币捌万贰仟叁佰整转让给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6日，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股东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陆佰万元人民币（其中柒拾叁万元为增加的本公司注册资本，另外伍佰贰拾柒万元为增加的本公司资本公积金），经全体股东表决，其中18位股东同意，同意的股东持股比例为88.57%，该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二、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三、同意选举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林荣森、翟龙生为公司董事。
四、选举岳艳、徐瑞芳为本公司监事。

2008年5月27日，贵州诚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黔诚隆<验>字[737]E1178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26日止，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拾叁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730,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430,000.00元，实收资本1,430,000.00元。

2008年6月5日，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87.00	87.00	货币	60.80
2	林荣森	11.20	11.20	货币	7.84
3	翟龙生	9.80	9.80	货币	6.86
4	杨本品	7.00	7.00	货币	4.90
5	岳艳	2.00	2.00	货币	1.40
6	曾传丽	2.00	2.00	货币	1.40
7	任晓梅	2.00	2.00	货币	1.40
8	陈明林	2.00	2.00	货币	1.40
9	朱毓刚	2.00	2.00	货币	1.40
10	潘燕忠	2.00	2.00	货币	1.40
11	王平贵	2.00	2.00	货币	1.40
12	曹时兰	2.00	2.00	货币	1.40
13	任忠丽	2.00	2.00	货币	1.40
14	安光菊	2.00	2.00	货币	1.40
15	邹国程	1.00	1.00	货币	0.70
16	付永善	1.00	1.00	货币	0.70
17	李幼明	1.00	1.00	货币	0.70
18	曾发珍	1.00	1.00	货币	0.70
19	杨贵琴	1.00	1.00	货币	0.70
20	陈维明	1.00	1.00	货币	0.70
21	张雨成	1.00	1.00	货币	0.70
22	宋明海	1.00	1.00	货币	0.70
合计		143.00	143.00		100.00

④2008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3日，翟龙生、杨本品、林荣森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签

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翟龙生、杨本品、林荣森分别以人民币 395,040 元、246,900 元、921,760 元将其持有的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36%、2.10%、7.84%的股权转让给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同意以此价格受让翟龙生、杨本品、林荣森持有的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此次股权变更后，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有限公司	106.00	106.00	货币	74.13
2	翟龙生	5.00	5.00	货币	3.50
3	杨本品	4.00	4.00	货币	2.80
4	岳艳	2.00	2.00	货币	1.40
5	曾传丽	2.00	2.00	货币	1.40
6	任晓梅	2.00	2.00	货币	1.40
7	陈明林	2.00	2.00	货币	1.40
8	朱毓刚	2.00	2.00	货币	1.40
9	潘燕忠	2.00	2.00	货币	1.40
10	王平贵	2.00	2.00	货币	1.40
11	曹时兰	2.00	2.00	货币	1.40
12	任忠丽	2.00	2.00	货币	1.40
13	安光菊	2.00	2.00	货币	1.40
14	邹国程	1.00	1.00	货币	0.70
15	付永善	1.00	1.00	货币	0.70
16	李幼明	1.00	1.00	货币	0.70
17	曾发珍	1.00	1.00	货币	0.70
18	杨贵琴	1.00	1.00	货币	0.70
19	陈维明	1.00	1.00	货币	0.70
20	张雨成	1.00	1.00	货币	0.70
21	宋明海	1.00	1.00	货币	0.70
合计		143.00	143.00		100.00

⑤2014年3月，第二次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

2014年3月15日，清镇食品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免去王怀平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公司总经理葛洪剑为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3日，清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换发

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黔五福物流

名称：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2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材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78 号	
股东情况：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货运代理（备案）；商品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商品包装（不含印刷）；搬家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①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设立

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08 万元。由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208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13 年 7 月 20 日，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1、设立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由三人组成；2、任命王怀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3、任命葛洪剑、梁材为公司董事；4、任命杨海宁为公司监事；5、通过《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5 日，贵阳中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远验字（2013）第 075 号，经审验，截止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2.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26 日，乌当区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2000177880（1-1）），名称：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78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怀平；注册资本：贰佰零捌万元整；实收资本：六十二万肆仟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货运代理（备案）；商品配送服务；仓储服务；商品包装（不含印刷）；搬家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26 日；营业期限：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33 年 7 月 25 日。

②2014年4月，第一次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2日，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聘任梁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4年4月23日，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黔五福物流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 经上会事务所审计的清镇食品最近两年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075,143.07	61,537,494.64	59,983,161.64
总负债	92,917,888.84	86,256,803.48	76,525,721.81
所有者权益	-31,842,745.77	-24,719,308.84	-16,542,560.1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4,052,698.26	56,029,486.13	54,378,894.78
利润总额	-7,123,436.93	-8,176,748.67	-13,805,390.00
净利润	-7,123,436.93	-8,176,748.67	-13,805,390.00

(2) 经上会事务所审计的黔五福物流最近两年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4,468.70	444,328.20	613,918.84
总负债	106,566.75	51,681.99	371.59
所有者权益	497,901.95	392,646.21	613,547.2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13,558.52	504,752.93	
利润总额	119,346.85	-247,583.84	-11,744.66
净利润	105,255.74	-220,901.04	-10,452.75

3、子公司董监高情况

(1) 清镇食品法定代表人为葛洪剑；董事长为王怀平，董事会成员包括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林荣森、翟龙生；监事会召集人为岳艳，监事会成员包括岳艳、徐瑞芳、曹时兰；总经理为葛洪剑。公司持有清镇食品 74.13% 的股份，拥有 3 位董事会成员具有董事会多数，且总经理为葛洪剑，保证了公司对清镇食

品的有效控制。

(2) 黔五福物流法定代表人为梁材；董事长为王怀平，董事会成员包括梁材、王怀平、葛洪剑；设监事一名为杨海宁；总经理为梁材。

(二)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着比较分散的状态，未曾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目前，公司共有 11 位股东，持股最高的为王怀平，持有公司 25.65%的股份，无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00%以上的股权，且王怀平所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17 日，王怀平、葛洪剑、张德灏、梁材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四方约定“自各方共同持股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作为公司的重要股东，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相互协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乙方始终尊重和维持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均能事先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并以甲方的意见为做出正式决策的最终意见，各方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上对各项议案的表决也保持一致，在事实上形成了各方一致行动的情形；

各方在多年的合作过程中，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公司的管理和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各方决定在原一致行动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以保持公司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双方一致同意在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须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乙方一致认可，甲方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决策过程具有控制力。”

其中王怀平持有股份公司 25.65%的股份，葛洪剑持有股份公司 12.83%的股

份，张德灏持有股份公司 3.42%的股份，梁材持有股份公司 2.57%的股份，四方合计持有公司 44.47%的股份，且四方一致认可王怀平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管理、决策过程具有控制力。

综上所述，王怀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怀平，男，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商业学校，在职研究生学历（EMBA）；1983年8月—1994年8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1994年11月—1996年5月，就职于贵州丰瑞食品有限公司；1996年5月—2003年1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1999年7月—2001年3月就职于贵州知味轩食品有限公司；2001年5月—2015年11月，就职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3年。

社会职务：2007年12月至今担任乌当区政协委员；2010年至今任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2013年至今任贵州特色食品产业促进会会长、2011年至今任贵州省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2012年8月至今任贵州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2012年至今任乌当区工商联副主席。

3、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怀平，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王怀平	10,260,870	25.6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2	贵阳引凤投资	5,797,101	14.4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直接持股
3	葛洪剑	5,130,435	12.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4	徐瑞芳	5,130,435	12.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5	杨海宁	2,907,246	7.2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6	岑素萍	2,907,246	7.2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7	张承福	2,394,203	5.9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8	莫祥	1,710,145	4.28%	自然人	直接持股
9	张岳志	1,368,116	3.4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10	张德灏	1,368,116	3.42%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合计		38,973,913	97.45%		

1、王怀平，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贵阳引凤投资基本情况：2014年5月13日，贵阳引凤投资取得了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15000204296）。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成立日期：2014年5月13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506室；法定代表人：刘祖悦；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营业期限至2024年5月12日。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贵阳引凤投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
合计	10,000.00	-

3、葛洪剑，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贵州商业专科学校，在职研究生学历（EMBA）；1993年7月—1997年4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1997年5月—1999年6月就职于贵州达兴肉类食品有限公司；1999年7月—2001年3月就职于贵州知味轩食品有限公司；2001年5月—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徐瑞芳，女，195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贵阳金筑大学，1972年7月—2001年4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5年5月-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5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5、杨海宁，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7月毕业于贵州工学院（现贵州大学）；1988年8月—2001年3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1年5年—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岑素萍，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贵州省食品技工学校；1984年7月—2001年4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1年5年—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董事。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张承福，男，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0月—2001年5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5年5月—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8、莫祥，男，196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2011年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1年5月—2009年8月就职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综合部；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张岳志，男，194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001年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1年—2009年在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工作，采购；2009年以后办理退休手续。

10、张德灏，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5月—2000年7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0年7月—2004年4月就职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4—2015年11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11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张德灏为王怀平配偶的哥哥，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份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等限制情况。

(四)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设立于2001年5月18日，注册资本118万元。其中王怀平出资38.94万元，占注册资本33%；徐瑞芳出资21.24万元，占注册资本18%；葛洪剑出资21.24万元，占注册资本18%；杨海宁出资10.62万元，占注册资本9%；岑素萍出资10.62万元，占注册资本9%；张承福出资9.44万元，占注册资本8%。

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王怀平、徐瑞芳、葛洪剑、杨海宁、岑素萍、莫祥六位同志组成，董事长王怀平；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张永鸣、张汝平、张承福三位同志组成，张永鸣任公司监事会主召集人。

2001年5月11日，贵阳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高会验字（2001）第47号），截止2001年5月11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收到其股东投入资本壹佰壹拾捌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壹佰壹拾捌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壹佰壹拾捌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1年5月18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怀平	38.94	38.94	货币	33.00
2	徐瑞芳	21.24	21.24	货币	18.00
3	葛洪剑	21.24	21.24	货币	18.00
4	杨海宁	10.62	10.62	货币	9.00
5	岑素萍	10.62	10.62	货币	9.00
6	张承福	9.44	9.44	货币	8.00
7	莫祥	5.90	5.90	货币	5.00
合计		118.00	118.00		100.00

2、2005年9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营业期限

2005年8月10日，徐瑞芳、葛洪剑、杨海宁、岑素萍、张承福分别与张岳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徐瑞芳、葛洪剑、杨海宁、岑素萍、张承福分别将其在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中的1%、1%、0.5%、0.5%、1%的股份以人民币11,800元、11,800元、5,900元、5,900元、11,800元转让给张岳志。

2005年8月20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股东徐瑞芳、葛洪剑、杨海宁、岑素萍、张承福向股东以外的人张岳志转让其在公司的部分股权；（2）决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3）决定公司的经营期限为50年，即自2001年5月18日起至2051年5月17日止。

2005年9月23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怀平	38.94	38.94	货币	33.00
2	徐瑞芳	20.06	20.06	货币	17.00
3	葛洪剑	20.06	20.06	货币	17.00
4	杨海宁	10.03	10.03	货币	8.50
5	岑素萍	10.03	10.03	货币	8.50
6	张承福	8.26	8.26	货币	7.00
7	莫祥	5.90	5.90	货币	5.00
8	张岳志	4.72	4.72	货币	4.00
合计		118.00	118.00		100.00

3、2006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董事

2006年5月26日，徐瑞芳、葛洪剑分别与张德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如下协议：徐瑞芳、葛洪剑分别将其在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2.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2%）的股权转让给张德灏。

2006年5月26日，王怀平与梁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达成如下协议：王怀平将其在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3.5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3%）的股

权转让给梁材。

2006年5月28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同意王怀平将其在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3.5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人梁材；同意徐瑞芳、葛洪剑分别将其在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部分出资2.3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以外的任张德灏。

2006年5月28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1）免去徐瑞芳、莫祥贵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承福为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董事，新一届公司董事会成员有：王怀宁、葛洪剑、杨海宁、岑素萍、张承福，其中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为董事会常务董事。（2）免去张永鸣、张汝平、张承福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监事职位，选举徐瑞芳、莫祥、张德灏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徐瑞芳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三、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肉类及其制品、粮食及其制品（小米鲈）生产、销售。四、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6月15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当分局向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怀平	35.40	35.40	货币	30.00
2	徐瑞芳	17.70	17.70	货币	15.00
3	葛洪剑	17.70	17.70	货币	15.00
4	杨海宁	10.03	10.03	货币	8.50
5	岑素萍	10.03	10.03	货币	8.50
6	张承福	8.26	8.26	货币	7.00
7	莫祥	5.90	5.90	货币	5.00
8	张岳志	4.72	4.72	货币	4.00
9	张德灏	4.72	4.72	货币	4.00
10	梁材	3.54	3.54	货币	3.00
合计		118.00	118.00		100.00

4、2011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公司住所

2011年5月16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将公司住所由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114号变更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278号（东风镇界牌林场）；（2）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1年5月27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当分局向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6月26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肉类及其制品、粮食及其制品（小米鲈）、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附同意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4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当分局向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1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9月16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肉类及其制品、粮食及其制品（小米鲈）、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批零兼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2）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附同意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7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董事

2012年3月22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1）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免去张承福董事，新选举梁材任董事，即公司董事会成员由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岑素萍、梁材五位同志组成，董事长王怀平；（2）对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免去莫祥监事，新选举张承福任监事，即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徐瑞芳、张承福、张德灏三位同志组成，监事会主席徐瑞芳。

8、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出质

2013年11月26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向重庆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意用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三名股东所持有的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由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笔贷款进行担保。

2013年11月30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年（黔—贷）字第0182号），贷款金额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30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王芳、刘福金、张德庭签订了《重庆银行质押合同》（（2013）年（黔—质）字第0183号）。

2013年12月3日，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王怀平、徐瑞芳、葛洪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乌）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17号），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当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登记事项情况通知如下：质权登记编号为（乌）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17号；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70.8万元；出质人为王怀平、徐瑞芳、葛洪剑；质权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13年12月3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2013）年（黔—贷）字第01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合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签订的2013年（黔—质）字第0183号质押合同，出质人王怀平、徐瑞芳、葛洪剑共出质股权数额共计70.8万元担保主合同债权本金1,000万元，其中王怀平出质股权数额35.4万，担保债权数额为500万元；徐瑞芳出质股权数额17.7万，担保债权数额为250万元；葛洪剑出质股权数额17.7万，担保债权数额为250万元。

2014年11月25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向贵阳市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结清证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本息已于2014年11月20日全部结清，同意注销抵押登记。

9、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出质

2014年11月19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本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部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其中包含此前已获得的授信1000万元（若有的话）。若银行最终审批同意给予的授信（额度）小于本公司申请金额，本决议仍然有效，不用再作出决议；（2）同意以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持有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持股比例分别为30%、15%、15%）。（3）在重庆银行授信存续期间，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黔五福”及“有点”商标不得转让，不得设立他项权利。”

2014年11月25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黔—贷）字第0092号），贷款金额：壹仟万元整；贷款期限：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

2014年11月25日，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与王怀平、张德庭、葛洪剑、王芳、徐瑞芳、刘福金签订了质押合同（（2014）年（黔—质）字第0095号）《质押合同》。

2014年11月26日，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王怀平、徐瑞芳、葛洪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乌）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11号），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当日办理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登记事项情况通知如下：质权登记编号为（乌）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11号；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为70.8万元；被担保债权数额为1000万；出质人为王怀平、徐瑞芳、葛洪剑；质权人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2015年12月18日，贵阳市乌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通知书，该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10、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变更董事

2015 年 3 月 22 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 同意引进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增股东，公司原股东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权。(2)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 万元变更为 138 万元，增加的 20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认缴时间 2015 年 4 月 1 日。(3) 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4) 会议对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免去梁材董事、新增刘祖悦任董事，其余维持不变，即公司董事会成员由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素萍、刘祖悦（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五位同志组成，董事长王怀平；监事会成员由徐瑞芳、张承福、张德灏三位同志组成，监事会主席徐瑞芳。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计出资 144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股本，1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每股价格为 72 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怀平	35.40	35.40	货币	25.65%
2	贵阳引凤投资	20.00	20.00	货币	14.49%
3	徐瑞芳	17.70	17.70	货币	12.83%
4	葛洪剑	17.70	17.70	货币	12.83%
5	杨海宁	10.03	10.03	货币	7.27%
6	岑素萍	10.03	10.03	货币	7.27%
7	张承福	8.26	8.26	货币	5.99%
8	莫祥	5.90	5.90	货币	4.28%
9	张岳志	4.72	4.72	货币	3.42%
10	张德灏	4.72	4.72	货币	3.42%
11	梁材	3.54	3.54	货币	2.57%

合计		138.00	138.00		100.00
----	--	--------	--------	--	--------

11、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8日,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3699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定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为47,947,176.58元。

2015年10月9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73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8月31日基准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4,794.72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361.31万元。

2015年10月18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
“ (1) 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将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前述净资产值的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8343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4,000万元,公司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11月1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验字(2015)第110ZC0401号),审验截止2015年11月17日,五福坊已收到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

2015年11月17日,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或发起人授权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17日,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江洁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18日，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乌当分局向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722123037F），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怀平	10,260,870	25.65%
2	贵阳引凤投资	5,797,101	14.49%
3	葛洪剑	5,130,435	12.83%
4	徐瑞芳	5,130,435	12.83%
5	杨海宁	2,907,246	7.27%
6	岑素萍	2,907,246	7.27%
7	张承福	2,394,203	5.99%
8	莫祥	1,710,145	4.28%
9	张岳志	1,368,116	3.42%
10	张德灏	1,368,116	3.42%
11	梁材	1,026,087	2.57%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王怀平，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葛洪剑，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杨海宁，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岑素萍，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德灏，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刘祖悦，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副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贵州中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任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职，2015 年 6 月至今任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 3 年。

梁材，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省机电学校。1992 年 7 月-2003 年 7 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生产部、工程部、综合部，担任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

（二）监事

徐瑞芳，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承福，其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江洁，女，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1990 年 7 月在“江西财经学院函授专修班”学习；1983 年 1 月-2003 年 8 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会计、销售一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怀平，详见“董事”简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葛洪剑，详见“董事”简历。

副总经理：杨海宁，详见“董事”简历。

董事会秘书：梁材，详见“董事”简历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36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538.58	15,385.86	16,175.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3.86	1,963.17	2,64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95	2,602.91	3,069.77
每股净资产（元）	26.11	16.64	2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9	22.06	26.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74.10%	73.57%
流动比率（倍）	0.43	0.51	0.54
速动比率（倍）	0.25	0.27	0.2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18.34	14,153.92	14,980.69
净利润（万元）	200.69	-478.47	-84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05	-266.86	-49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6	-1,037.66	-1,41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40	-716.89	-1,015.31
毛利率（%）	28.85	26.67	21.67
净资产收益率（%）	6.77	-19.92	-2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	-43.19	-4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4.05	-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4.05	-7.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22	20.64	19.13
存货周转率（次）	3.77	3.60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0.12	951.87	1,85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09	8.07	15.74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组负责人：王坤

项目组成员：于信念、张亚男、王坤

联系电话：0755-2151 5557

传真：0755-8302 565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 层

经办律师：车千里、张明

联系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太刚、杨小磊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五）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猪屠宰、分割加工、肉制品深加工、连锁专卖和供应链服务的现代化食品龙头企业。其中五福坊以贵州特色肉制品、软包装餐桌食品和休闲旅游食品等猪肉制品的深加工为主要业务；清镇食品以生猪的屠宰、分割加工、冷鲜肉和精制速冻肉的销售等猪肉初加工业务为主要业务；黔五福物流主要是内部物流配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有以广味香肠、贵州腊肠、老腊肉、贵州风肉为代表的腌腊制品系列；以小米鲜、贵州辣子鸡、红烧肉为代表的软包装餐桌食品系列；以蔬菜猪肉干、猪肉丝、猪肉脯为代表的“有点意思”猪肉类休闲食品系列和以贵州冷鲜肉和精制速冻肉系列，共四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和规格。

除上述产品外，清镇食品还提供生猪屠宰服务，黔五福物流提供物流配送服务。

公司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公司提供的代表性产品主要包括：

1、腌腊制品系列

“黔五福”腌腊制品以猪肉为原料，在贵州传统的加工工艺基础上，结合现代食品加工技术生产而来。产品风味独特、腊香浓郁、营养卫生，主要包括广味香肠、贵州地道风味的老腊肉和腊肠，还有独具特色的香腊仔排、小腊肉和贵州风肉等。



2、软包装餐桌食品系列

“黔五福”软包装餐桌食品是汲取贵州民族特色食品的饮食文化精髓，充分发掘贵州民族、民间特色和饮食原料资源，精选贵州高原特有的优质猪肉、土鸡、金黄糯小米为原料，采用现代化的工艺手段，将贵州民族特色食品进行工业化生产的产品。其中，贵州辣子鸡、红烧肉、香辣仔排风味浓郁，小米鲜口感香糯甜爽细腻。



3、休闲食品系列

“有点意思”系列休闲食品是公司旗下子品牌，专注为都市年轻族倾力打造健康时尚的猪肉类休闲食品。它以卡通“有点猪”诙谐形象为载体，通过幽默、生动的语言向年轻大众传递“活力、轻松、幽默”的品牌精神，倡导现代年轻人追求休闲、时尚、个性、快乐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4、猪肉初加工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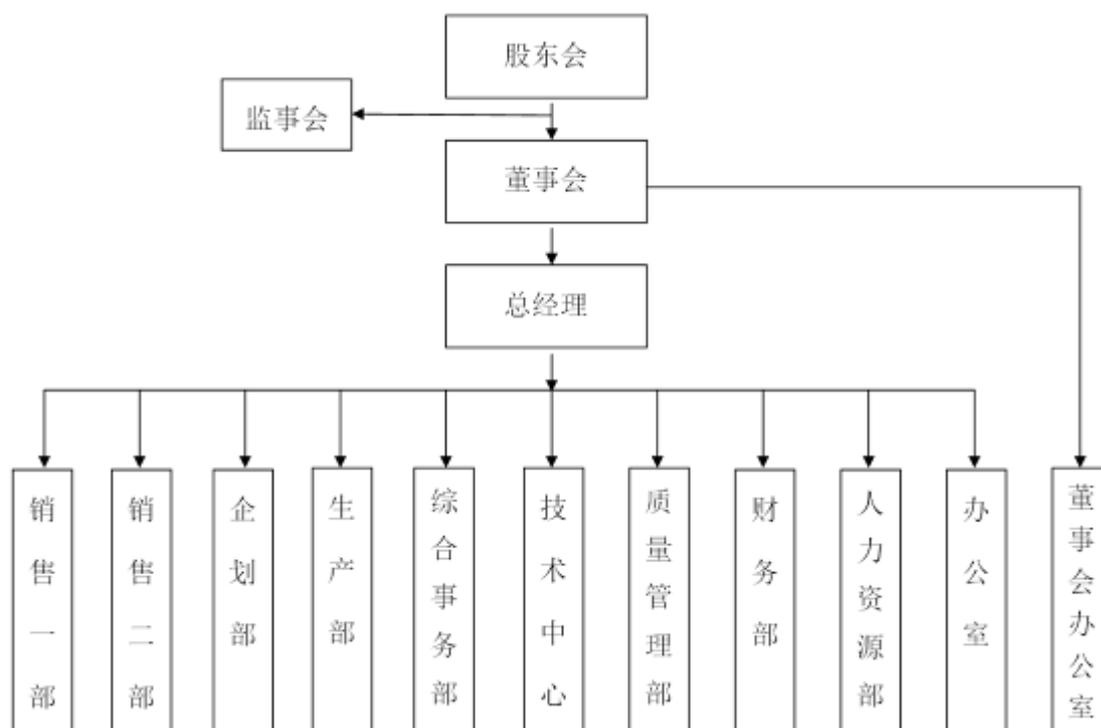
冷鲜肉是生猪屠宰后在 24 小时内将胴体冷却至 0-4℃，经过快速和慢速两段排酸处理，在适宜温度下，使胴体有序的完成解僵、软化和成熟这一过程，肌肉蛋白质正常降解为易于消化的氨基酸，肌肉组织纤维被软化，肉质柔嫩，口感细腻，味道鲜美，营养价值高，同时由于生产销售全程始终处于低温控制下，抑制了大多数有害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保证了肉类产品的安全卫生。冷鲜肉具有安全卫生、滋味鲜美，营养价值高的三大优势。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能

（1）销售一部

负责公司贵阳市专卖店的营运管理和市场开拓；负责公司团购业务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各块业务的投入管理工作和售后服务(含顾客投诉的处理)；负责执行和落实各块业务的营销推广和市场促销；负责专卖店会员招募；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2）销售二部

负责贵阳市商场、超市和经销商的管理与服务；负责贵阳市内其它业务；负责省内各地州市场和旅游市场的销售拓展、管理与服务；归口管理公司省外市场拓展与维护工作；负责各块业务的投入管理工作和售后服务(含顾客投诉的处

理)；负责执行和落实各块业务的营销推广和市场促销；负责客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3) 企划部

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策划及其广告宣传；负责公司网站的归口管理工作；负责市场调查、市场信息收集及反馈、客户回访和顾客满意度测量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品牌战略规划及管理；负责客户档案的归口管理；负责营销计划的衔接和落实；负责公司的市场督导及跟踪检查；归口负责产品销售计划的编制；负责公司电子商务的投入管理工作和售后服务(含顾客投诉的处理)；负责执行和落实公司电子商务的营销推广和市场促销。

(4) 生产部

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负责执行生产过程的质量卫生控制和管理；负责合理调度生产，采取措施控制生产成本；负责公司生产所需设施、设备的现场管理及其维修、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公司配料室的归口和管理；负责公司半成品库的管理，并按要求向相关部门和人员报送报表；负责公司办公区域设施的维修、维护及保养工作。

(5) 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原辅材料、包装物、办公用品、设备、设施及配件等所有需外购的物资)采购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合格供方评价和供方业绩跟踪评价；负责公司原料、辅料、包装物、成品仓储管理；负责公司财产(包括房屋，工用具、办公用家具用具等低值易耗品)的登记、使用和管理以及公司出租房屋(公司自有房屋)、承租单位(个人)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负责后勤、安全保卫等管理工作。

(6)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技术创新规划和新产品开发计划；负责做好“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验证、发布、更改、宣贯工艺作业指导书、产品标准等技术文件；负责公司包装设计的相关工作及包装物首样验收。

（7）质量管理部

负责公司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治理管理体系的认证及日常工作；负责生产现场的质量管理及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的验收或出厂检验；负责顾客投诉的归口管理。

（8）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机制建设,努力提升公司的财务控制力；负责公司的资金计划、筹集、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监督工作；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统计工作；协助搞好公司对外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和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并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工作。

（9）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制度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的配置，确保各类人员配置符合岗位任职要求；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负责公司员工的培养、选拔、录用和考核以及绩效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福利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员工的教育和培训。

（10）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件的发布，归档和管理，负责外来文件、法律、法规的识别和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相关文件资料的控制管理；负责履行经理室文秘职责，配合各分管经理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负责公司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接待、合同管理等公司；负责公司内外宣传工作（不含营销策划和广告宣传）。

（1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处理，确保会议材料和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做好资料的归档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与组织等会务工作，做好会议决议、决定的落实和督办等工作；负责代办监事会的会议会务筹备工作，并完成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交办的各项事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联络，做好外部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服务与支持、来访接待工作；负责监督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

行；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管理，做好经营业绩报告和其他重大信息公告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内的综合事务，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股权结构方面，公司能够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不设置股东会，由五福坊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五福坊作为清镇食品的绝对控股股东，能够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其形成实际控制。

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五福坊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黔五福物流的唯一股东和清镇食品的绝对控股股东，有权利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通过股权、决策机制以及制度等方面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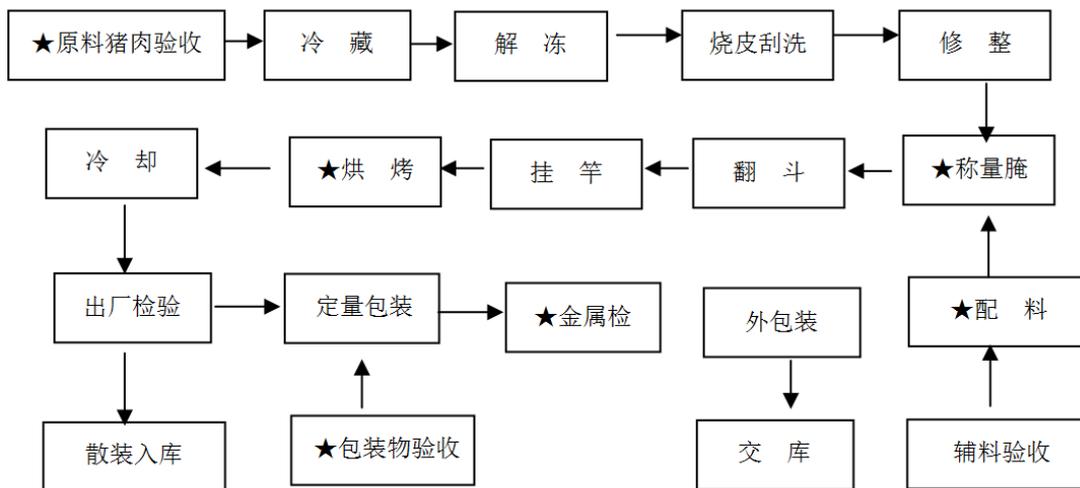
按不同产品线划分，五福坊的产品可分为五福坊本部的腌腊制品生产线、软包装餐桌食品生产线、休闲产品生产线等，和清镇食品的生猪屠宰及分割生产线。

1、腌腊制品工艺流程

（1）腊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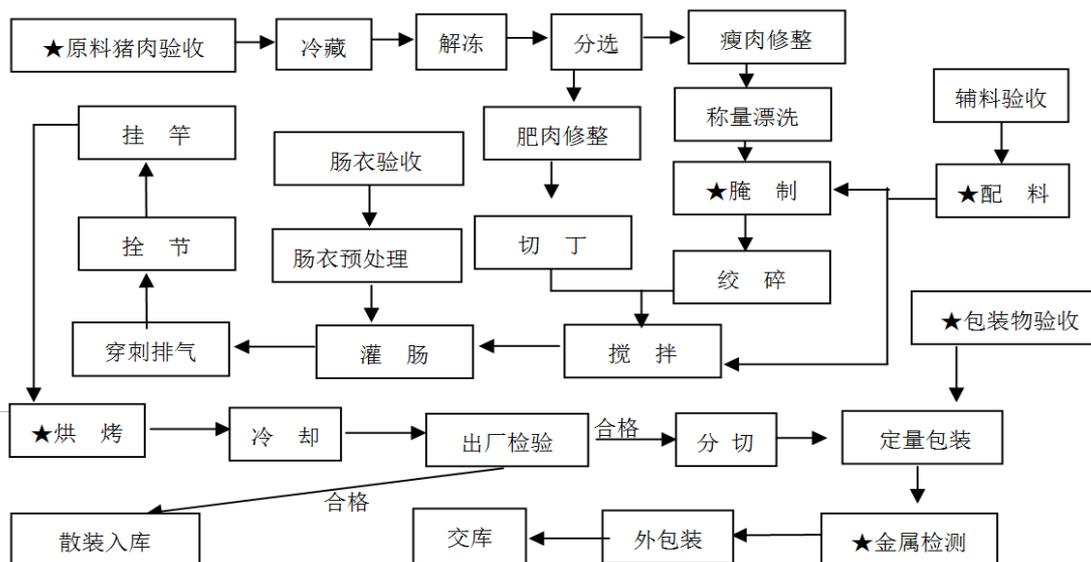
腊肉是指肉经腌制后再经过烘烤（或风干）过程所成的加工品。腊肉防腐能力强，可长时间保存，并增添特有的风味，这是与咸肉的主要区别。腊肉产品主

要有以传统工艺精制而成的老腊肉（用的主料为猪腿肉）和小腊肉（主料为五花肉），另外还有风肉（精选猪腿肉和五花肉，经腌制风干或烘烤做成）、香腊仔排等。这些制品风味独特，腊香风味浓郁，深受消费者的喜爱。腊肉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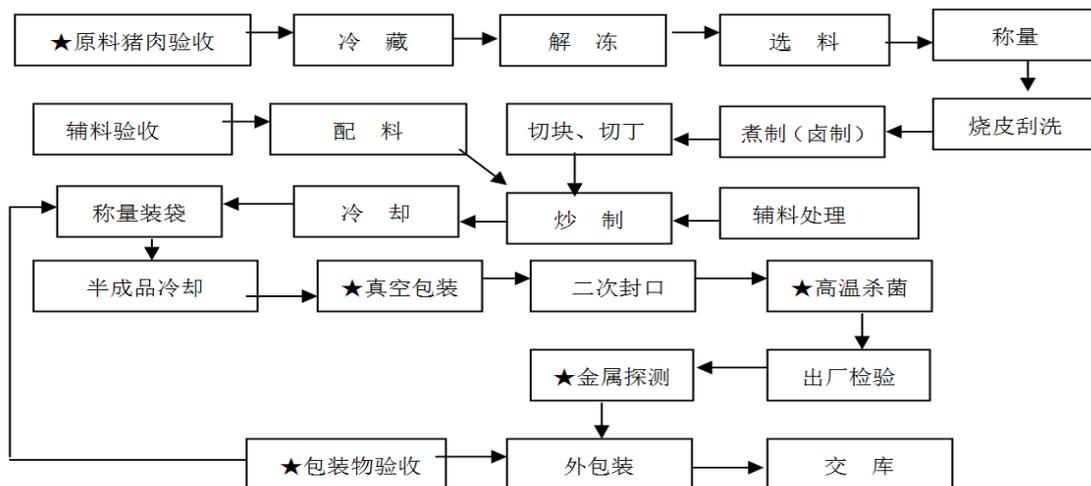
(2) 腊肠

灌肠制品由于配方、用料和标准等因素的不同，有着多样性的产品风味，常以地域（地区）来贯名形成多种多样的香肠品种，如四川香肠、广式香肠、贵州小香肠、广州烤香肠等。除此，还有西式肠类（为上海三明治肠、天甲火腿肠等）、粉肠类（为天津粉肠、兰州粉肠等）以及其他肠类（如河北熏肠、广州羊肉肠等）。公司生产的香肠主要为广式香肠、贵族香肠（与广味香肠雷同）和贵州腊肠、枣肠等。腊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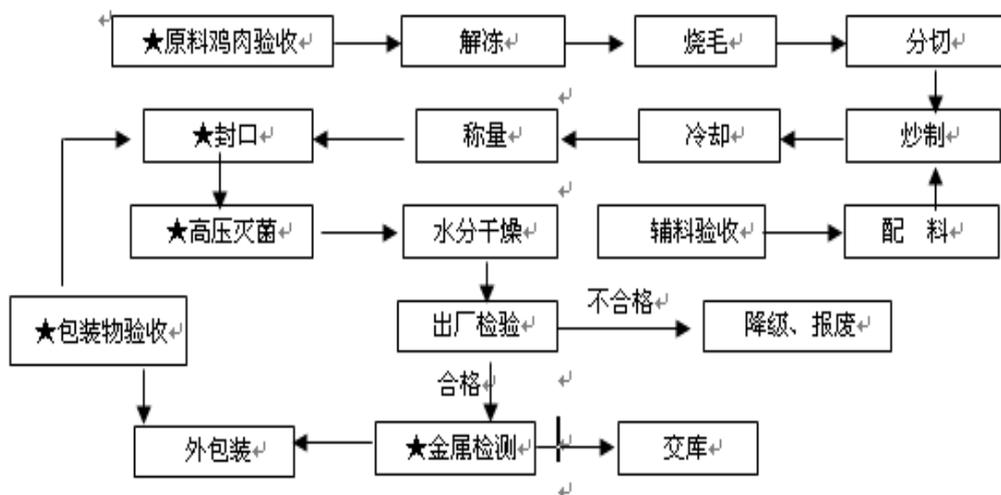


2、软包装餐桌食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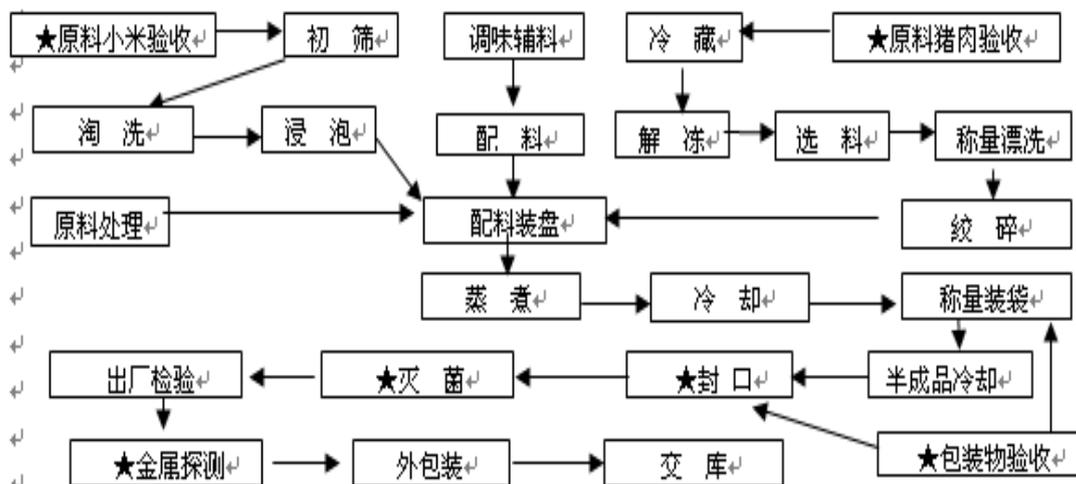
(1) 猪肉软包装餐桌食品



(2) 辣子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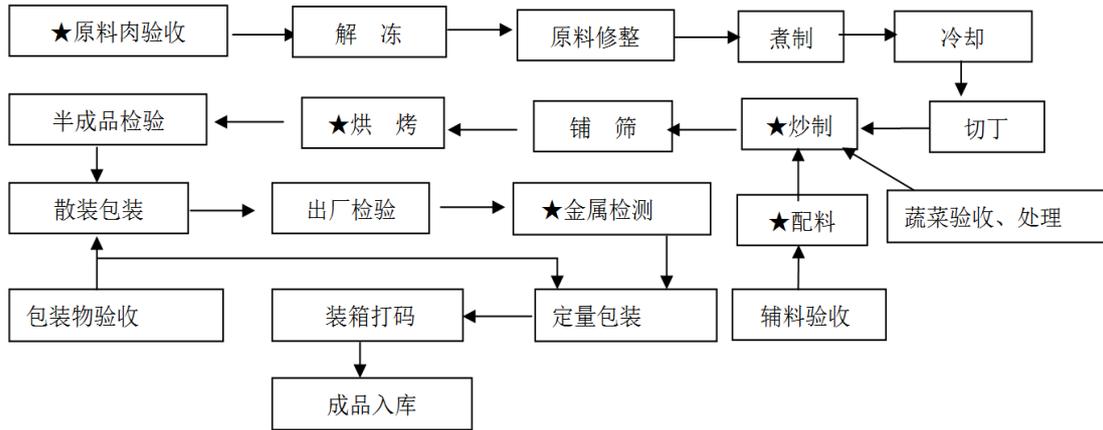


(3) 小米鲜



3、休闲食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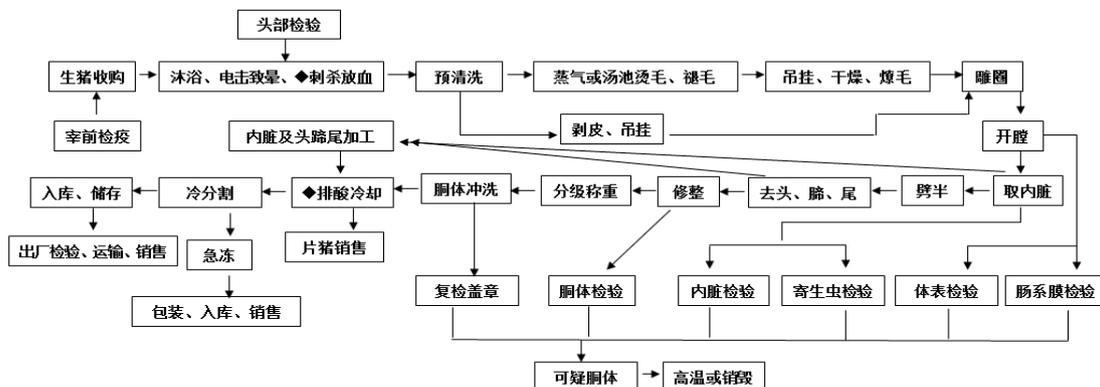
采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开创了蔬菜与肉制品相结合，生产出独具特色的蔬菜猪肉休闲食品系列，主要有蔬菜猪肉干、猪肉丝、蔬菜猪肉脯、猪肉棒、手撕猪肉、精制猪肉脯等系列产品，根据所使用的瘦肉位置不同，分别定位高中低档次的产品。休闲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4、生猪屠宰及分割的生产流程

生猪屠宰工艺上采用电击法和移动式挂勾，以减轻屠宰工人的劳动强度，缩短屠宰时间，提高劳动效益。操作工艺要求不得将生猪击死，刀也不得直接刺入心脏，并保证足够的滴血时间，否则将影响猪肉产品的质量。

从屠宰车间运来的猪肉身置于工作台上，人工去骨，按不同部位分类、分割后，修去筋、腱，经检验合格者，称重、包装，一部分产品送深加工企业进行加工或送到各个专卖店鲜销，还有一部分分割猪肉送入冷库冷藏，作为储藏肉储存，用以调节市场供应。



注：其中★项为关键工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综合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就是配方、炒制温度和时间、烘烤温度和时间、高压灭菌的温度和时间，公司已申请了相应的发明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产品类型	所应用的关键技术
休闲食品	将西式肉制品中盐水注射和滚揉两项关键技术运用到产品的腌制、炒制入味和嫩化方面，使传统肉制品的生产工艺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利用高频电磁波——微波对产品进行干燥灭菌，形成一种系统的杀菌技术
餐桌食品	在广泛收集贵州民间独有的食用方法和加工要点的基础上，创新融合贵州民族独特食品，在传统蒸煮的技术上，结合现代喷淋杀菌技术、现代食品包装技术集成得到一种新型全自动喷淋杀菌技术
腌腊制品	对贵州民间传统食品香肠、腊肉类产品进行工业化转化生产，利用先进的自动扭结灌肠、自动挂杆、电子传感烘烤技术、全自动连续真空包装 PLC 技术等

2、规模化生猪屠宰技术

公司建有先进的自动化生猪屠宰及加工生产流水线，采用低压高频电麻、刺杀放血、恒温烫毛、同步检疫检验、三段式快速冷却、精细化分割、脱酸排毒等现代化技术，实现了生猪的规模化、现代化屠宰。

3、自控冷链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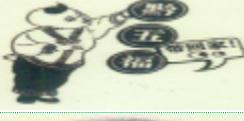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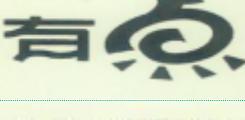
为保证公司猪肉的“新鲜”品质，公司在物流运输和配送环节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物流冷链，在周转和储存产品时，严格控制温度和包装，使产品避免了二次污染，通过全程的冷链环境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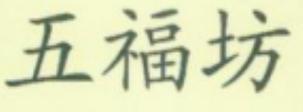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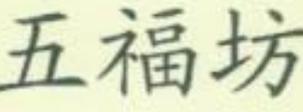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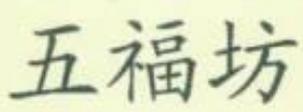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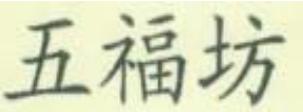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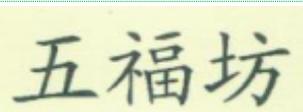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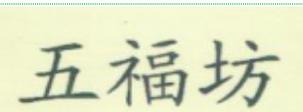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原始取得	1945844	第 29 类	2022 年 9 月 27 日

2		原始取得	1964333	第 30 类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		原始取得	3109740	第 29 类	2023 年 3 月 13 日
4		原始取得	3109739	第 30 类	2024 年 2 月 13 日
5		原始取得	3692864	第 30 类	2025 年 4 月 6 日
6		原始取得	3757330	第 29 类	2025 年 7 月 27 日
7		原始取得	3692876	第 35 类	2025 年 8 月 13 日
8		原始取得	3692875	第 39 类	2025 年 10 月 20 日
9		原始取得	4013553	第 29 类	2016 年 3 月 27 日
10		原始取得	4013552	第 30 类	2016 年 3 月 27 日
11		原始取得	4013551	第 31 类	2016 年 3 月 27 日
12		原始取得	4013550	第 32 类	2016 年 3 月 27 日
13		原始取得	4719726	第 29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4		原始取得	4719729	第 30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5		原始取得	4719727	第 29 类	2018 年 4 月 6 日

16		原始取得	4719728	第 30 类	2018 年 3 月 6 日
17		原始取得	10204133	第 29 类	2023 年 7 月 6 日
18		原始取得	10204198	第 30 类	2023 年 1 月 27 日
19		原始取得	10204382	第 31 类	2023 年 2 月 6 日
20		原始取得	10204616	第 32 类	2023 年 2 月 27 日
21		原始取得	10204718	第 35 类	2023 年 2 月 6 日
22		原始取得	10204910	第 39 类	2023 年 2 月 27 日
23		原始取得	12764118	第 29 类	2025 年 3 月 20 日
24		原始取得	12764165	第 30 类	2025 年 3 月 20 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17 项，包括 6 项发明专利、11 项外观设计专利；已获得受理的专利共 11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获得授权的专利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权申请人	申请日
1	排骨小米鲜及其制作方法	ZL 2007 1 0200757.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07 年 6 月 5 日
2	一种麻辣野菌猪肉丝	ZL 2007 1 020158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07 年 9 月 5 日
3	一种野菌猪肉丝	ZL 2007 1 0201587.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07 年 9 月 5 日
4	一种胡萝卜味蔬菜猪肉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307382.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09 年 9 月 21 日
5	一种蔬菜猪肉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307393.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09 年 9 月 21 日

6	一种青瓜味蔬菜猪肉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 1 0307381.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09年9月21日
7	食品包装袋（有点香）	ZL 2006 3 0010270.7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06年9月8日
8	食品包装袋（贵州小米鲊）	ZL 2006 3 0010271.1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06年9月8日
9	食品包装袋（味道派）	ZL 2006 3 0010272.6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06年9月8日
10	食品包装袋（蔬菜猪肉干）	ZL 2011 3 0064333.8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11年4月2日
11	包装袋（蔬菜猪肉干）	ZL 2011 3 0064444.9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11年4月2日
12	包装袋（豆逗猪肉干-香辣青豆味）	ZL 2013 3 0410479.2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13年8月27日
13	包装袋（豆逗猪肉干-怪味胡豆味）	ZL 2013 3 0411534.X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13年8月27日
14	包装袋（豆逗猪肉干-醇香豌豆味）	ZL 2013 3 0411303.9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13年8月27日
15	包装袋（精制猪肉脯自封立式）	201530032203.4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15年2月3日
16	食品包装袋（蔬菜猪肉干1）	2015301735138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15年6月1日
17	食品包装袋（蔬菜猪肉干2）	2015301738545	外观专利	原始取得	五福坊	2015年6月1日

3、域名

序号	颁发机构	域名	所有者
1	工信部	gzwff.com	五福坊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共具有 12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为 24,074,845.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五福坊	乌当区高新路 278 号	乌国用（2011）第 112 号	28,904.00	出让	工业	2058 年 7 月 16 日
五福坊	乌当区东风镇乌当村	乌国用（2015）第 002 号	3075.20	出让	工业	2064 年 01 月 19 日
清镇食品	清镇市流长苗族乡街上	清国用（2008）第 VII-004 号	1,170.00	出让	商业 工业	
清镇食品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市场路	清国用（2008）第 XI-0078 号	44.44	划拨	住宅	
清镇食品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市场路	清国用（2008）第 XI-0082 号	3.23	出让	商业	2045 年 12 月 16 日
清镇食品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市场路	清国用（2008）第 XI-0083 号	35.95	出让	商业	2045 年 12 月 16 日
清镇食品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市场路	清国用（2008）第 XI-1665 号	63.26	出让	营业	

清镇食品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新场坝	清国用（2008）第 XI-1666 号	299.73	出让	商业	
清镇食品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清国用（2008）第 XI-1667 号	244.80	出让	宿舍	
清镇食品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	清国用（2008）第 XI-1668 号	275.00	出让	商业	
清镇食品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污水处理厂旁	清国用（2009）第 XI-1276 号	15,900.00	出让	工业	2059 年 9 月 30 日
清镇食品	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沿河路北侧一号	清国用（2010）第 XI-2831 号	9,212.76	出让	工业	2060 年 11 月 2 日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主要资质和证书

（1）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审批机构	产品名称	有效期	相关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肉制品	2017 年 07 月 05 日	五福坊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罐头	2017 年 07 月 05 日	五福坊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速冻食品	2017 年 05 月 15 日	清镇食品
4	生猪定点屠宰证	贵阳市人民政府			清镇食品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贵阳市道路运输管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清镇食品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贵阳市道路运输管理		2017 年 7 月 18 日	黔五福物流
7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 8 日	五福坊
8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清镇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清镇食品
9	食品流通许可证	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30 日	五福坊
1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清镇市农业局			清镇食品

五福坊及自营的 32 家专卖店均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共计 33 个，清镇食品从事肉制品干货销售的 4 家专卖店均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

（2）质量管理体系

序号	证书名称	认定机构	有效期	相关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9 日	五福坊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五福坊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3月9日	五福坊
4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年11月3日	五福坊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清镇食品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年10月31日	清镇食品
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年11月25日	清镇食品

2015年12月15日，五福坊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3) 主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颁发时间	
1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	农业部	——	2010年12月	
2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农业部	5年	2014年6月	
3	中国食品工业质量效益奖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9年1月	
4	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级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5	安全生产标准化AAA级企业	贵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0月	2012年10月24日	
6	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贵州省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席会议办公室	——	2010年12月	
7	贵州省著名商标	黔五福(1945844)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28日
8		有点(4719726)		2016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28日
9		黔五福及(4013553)		2017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27日
10	贵州省十佳著名商标	黔五福(1945844)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2011年1月
11	贵州省名牌产品	黔五福牌广味香肠	贵州省名牌战略推进领导小组	3年	2012年9月10日
12		黔五福牌贵州腊肠			
13		黔五福牌贵州辣子鸡			
14		黔五福牌腊肉			
15		黔五福牌猪肉丝	贵州省质量兴省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3月31日
16		黔五福牌猪肉脯			
17		黔五福牌猪肉干			
18		黔五福牌香腊仔排			
19		黔五福牌小米鲊			

（四）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1,107,870.09	8,435,645.64	52,672,224.45	86.20%
机器设备	24,228,767.88	11,371,404.99	12,857,362.89	53.07%
运输设备	4,047,645.52	3,383,094.61	664,550.91	16.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50,799.42	4,855,024.59	1,995,774.83	29.13%
合计	96,235,082.91	28,045,169.83	68,189,913.08	70.86%

（五）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560 人，其中清镇食品 220 人，黔五福物流 7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30.00	5
业务人员	205.00	37
生产人员	211.00	38
综合人员	103.00	18
财务人员	11.00	2
合计	560.00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00	1
大学本科	28.00	5
大学专科	46.00	8
大专以下	483.00	86
合计	560.00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25 岁以下	25.00	4
26-35 岁	88.00	16
36-45 岁	237.00	42
46 岁以上	210.00	38
合计	560.0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汝平，女，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第二届中国肉、禽、水产品制品专家委员会专家；1988 年 7 月—1999 年 6 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1999 年 7 月—2001 年 4 月就职于贵州知味轩食品有限公司；2001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现担任总工程师。

张汝平带领的开发团体，其所开发的产品多次获得贵阳市优秀新产品奖，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获得全国轻工业行业劳动模范称呼。

(2) 王雪莲，女，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4 年 9 月—2003 年 5 月就职于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200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现担任质量管理部经理

(3) 周娟，女，198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现担任技术中心主任。2014 年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颁发的卓越工作者奖。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此类方面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固体废料、废水。公司高度重视环保，积极完善环保工程建设，严格按照业务流程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食品安全

作为贵州省内肉制品加工龙头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从供应商选择到最终的产品销售，都遵循着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

首先在制度上：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从基础的质量管理手册、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环境管理手册等，到原材料采购《Q/WFF 管 3 采购管理标准》、加工《Q/WFF 管 4 生产管理标准》、仓储、配送《Q/WFF 管 8 包装、运输、贮存管理标准》等产品加工流通各环节，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制度、标准在工作中得到执行，确保食品安全。

其次在硬件投入上：公司建有先进的自动化生猪屠宰及加工生产流水线，采用低压高频电麻、刺杀放血、恒温烫毛、同步检疫检验、三段式快速冷却、精细化分割、脱酸排毒等现代化技术，实现了生猪的规模化、现代化屠宰；为保证公司猪肉的“新鲜”品质，公司在物流运输和配送环节上，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物流冷链，在周转和储存产品时，严格控制温度和包装，使产品避免了二次污染，通过全程的冷链环境运输；对于肉制品深加工，自 2010 年投入巨资兴建新的生产基地，引入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设备，减少外部环境对食品加工环节的影响。

最后：贵阳市乌当区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清镇市市场监管局分别出具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清镇食品均未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表明公司的硬软件投入，有效的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

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得贵州五福坊成为贵州省食品企业中首家取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AAAA 级”证书；并同时获得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农业部）、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农业部）。贵州五福坊拥有“黔五福”、“有点”、“黔五福及图”三项贵州省著名商标，以及“黔五福”贵州省十佳著名商标以及九个贵州省名牌产品。

综上所述：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以及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有效的保证了食品的安全。

（八）与个人相关的业务及内部控制

1、个人客户

公司各自营专卖店的主要销售对象是针对个人客户，主要通过现金收款及支付宝、微信等个人转账收款；专卖店在销售时开具销售小票（强制性规定，每笔销售必须开具），并每日将所收款项缴存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财务部门核对销售系统数据与缴款金额，并制作回款表。财务部门根据每月实际销售收款金额开具销售发票并申报税金。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
现金收款	34,845,781.93	47,137,339.73	53,342,077.55
营业收入	117,183,415.35	141,539,176.64	149,806,894.59
占比	29.74%	33.30%	35.61%

2、个人供应商

公司对于生猪、肉制品等主要生产材料主要是向企业法人采购，并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根据实际到货情况办理检验与验收入库手续，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主要通过银行存款或支票的形式支付相应款项；公司生产所用姜、蒜、洋葱等生产辅料（农产品采购），主要是在农贸批发市场向个体经营业主采购，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经签字的销售清单并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之后，通过现金的形式支付。并同时根据税法规定，按照农产品采购进行报税处理，不涉及发票问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采购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
现金支付采购金额	97,558.34	98,554.76	53,853.43

3、公司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如下：

(1) 采购与付款循环：

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与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向综合部提交采购计划；

b. 综合部根据采购计划与现有物资库存量提交采购申请并逐级进行审批；

c. 采购合同由综合部经理与供应商洽谈，根据公司合同评审流程经法律顾问、财务部、质量管理部、分管领导、总经理逐级审核批准，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d. 主要原料、辅料、包装物由综合部根据采购合同单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将采购信息与供应商进行确认；

e. 农副产品、零星物资由采购员根据审批后系统自动生成的采购订单进行采购，采购价格与采购订单不一致时，报采购部经理确定采购价格；

f. 记录应付账款：原材料验收入库时，先由品质部对原材料质量进行检测，由品管部进行确认，仓管员开具入库单，将入库信息反馈至采购部、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合同对入库单的价格、数量进行审核并予以入账；

g. 综合部根据合同约定付款账期与供应商核对，并提出付款申请，经部门经理、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后交财务部审核，出纳员根据财务主办会计审核无误后的会计凭证进行付款。

(2) 生产循环：

材料验收与仓储：仓管员根据到货通知单核对到货物资，通知品管员进行质量检验，对无质量问题的物资填写一式三联入库单，并办理入库；

b. 生产与发运/成本计算：生产部各工段核算员根据生产需要填写生产性物资调拨单，由领料员将物资领到生产部，生产部核算员根据生产耗用填制材料出库单并交财务部成本会计，成本会计根据物料清单对领料单出库数量进行审核。月末成本会计归集原材料领用数量制作直接材料耗用明细表，根据直接材料耗用明细表核算生产成本直接领用材料，制造费用月末根据产品数量进行分配。生产结束后，各生产班组填写入库单申请单，交仓库管理员核对产品名称、规格和数量，成品仓库管理员将核对无误的产成品办理入库；

c. 产成品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审批后的销售提货单出货；

d. 存货管理：仓管员和财务部门于每周和年度终了，对存货进行盘点。

(3) 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

a. 订单/合同审批：销售部业务人员洽谈客户，取得订单；

b. 收到客户订单后，销售部对订单金额进行检查；

c. 销售部将审核后订单交综合部开票员开具销售提货单，销售提货交单财务部审核销售价格、信用额度、收款方式后方能发货。

d. 收款：有账期的客户月末由财务会计出具结款对账单交销售部，销售部将与客户核对无误的结款通知返回财务确认，并开具结款发票向客户结款；根据合同约定，现款现货客户是先打款后发货。

四、经营情况

(一) 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腌腊制品系列、软包装餐桌食品系列、猪肉类休闲食品系列和猪肉初加工系列，共四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和规格。公司采取“直营专卖店”+“部分直营商超”+“经销商（含加盟店）”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以直营商超和经销商为主，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人的已合并）情况如下：

1、2015 年 1-8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贵阳驰旺商贸有限公司	13,226,392.05	11.29%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845,120.57	6.69%
3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5,901,599.88	5.04%
4	贵阳宾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8,040.65	3.61%
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贵阳分公司	4,024,448.56	3.43%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5,225,601.71	30.06%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贵阳驰旺商贸有限公司	11,835,131.34	8.36%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980,384.59	7.05%
3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8,854,905.80	6.26%
4	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7,805,665.19	5.51%
5	贵阳宾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27,975.07	3.98%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4,104,061.99	31.16%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贵阳驰旺商贸有限公司	11,924,823.13	7.96%
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924,454.23	7.29%
3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8,348,852.91	5.57%
4	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4,543,784.79	3.03%
5	贵阳宾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4,958.78	2.84%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9,996,873.84	26.69%

报告期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但公司并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不依赖客户的前提下公司客户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能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性。

（二）主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主要以生猪、4号肉等猪肉为主，采购途径主要是向大型养殖企业及猪肉初加工企业采购为主，向个人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2015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阳富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17,594,972.57	31.08%
2	贵阳闽融养殖有限公司	7,269,425.23	12.84%
3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206,559.72	9.20%
4	四川自贡舒坪冷冻食品厂	5,178,123.72	9.15%
5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4,008,363.84	7.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39,257,445.08	69.35%

2、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贵阳闽融养殖有限公司	10,903,099.81	15.28%
2	贵阳富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9,767,995.64	13.69%
3	贵阳台农种养殖有限公司	9,333,010.64	13.08%
4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8,168.37	12.62%
5	四川自贡舒坪冷冻食品厂	5,667,961.29	7.9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4,680,235.75	62.60%

3、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自贡舒坪冷冻食品厂	16,483,575.18	19.37%
2	贵阳闽融养殖有限公司	14,594,547.96	17.15%
3	云南陆良众益食品有限公司	7,633,167.50	8.97%
4	贵阳台农种养殖有限公司	7,156,895.51	8.41%
5	都匀市鸿跃牧业有限公司	5,634,204.81	6.6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51,502,390.96	60.53%

4、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且占比较高，但公司并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随着养殖及屠宰的规模化趋势，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集中的趋势。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对方单位	合同性质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贵州宾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	2015.4.10	20150101-20151231
2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	2015.9.1	20150901-20160831
3	贵州合力购物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框架	2015.9.1	20150901-20160831
4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贵阳分公司	年度框架	2015.9.1	20150901-20160831
5	贵阳驰旺商贸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	2015.9.18	20150626-20160625
6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星力城分公司	年度框架	2015.9.1	20150901-20160831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主要以生猪、4号肉等猪肉为主，其中生猪采购途径主要是向大型养殖企业为主，但由于上述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变动较大，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并不签署相关框架性协议，而是采取订单方式，根据市场销售预测进行采购。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以4号肉为主。

序号	对方单位	采购内容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
1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4号肉、肥膘	2015.10.16	955万元
2	山东曲阜市恒达食品有限公司	4号肉、带皮后腿肉	2015.8.28	720万元

3、借款及相关增信合同

(1) 2015年8月24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0820150824004），合同约定授信金额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2015年8月24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0820150824004），以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间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2015年8月24日，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张德灏、张承福、梁材、莫祥、岑素萍、张岳志与徐瑞芳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0820150824004），保证借款本金40,000,000.00元，保证期间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3日。

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借款的余额为35,000,000.00元。

(2) 2014年11月25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黔-贷字第0092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4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合同担保情况：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张德灏、张承福、梁材、莫祥、岑素萍、张岳志、徐瑞芳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黔-保字第0093号），担保债权本金10,000,000.00元及其利息、罚息等；清镇食品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黔-保字第0094号），担保债权本金10,000,000.00元及其利息、罚息等；2014年11月25日，王怀平、张德庭、葛洪剑、王芳、徐瑞芳、刘福全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支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黔-保字第0095号），以王怀平、徐瑞芳与葛洪剑所持公司70.8万元股权进行质押，被担保债权数10,000,000.00元。

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3) 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5210051678614M1），予以授信额度5,000,000.00元，实际借款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合同担保情况：2015年1月28日，王怀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5210051678614M1B2的保证合同，与其妻子张德庭共同保证该借款；2015年1月28日，葛洪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55210051678614M1B3的保证合同，与其妻子王芳共同保证该借款。

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4) 2015年7月29日,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蟠桃宫冷鲜肉专卖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d201507290005), 借款金额8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小河区中心农贸市场冷鲜肉专卖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d201507290001), 借款金额1,15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湘雅村冷鲜肉专卖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d201507290002), 借款金额85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油炸街冷鲜肉专卖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d201507290004), 借款金额1,0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2015年7月29日,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万东大桥冷鲜肉专卖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d201507290003), 借款金额1,2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2015年8月7日,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太慈桥专卖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d201508070013), 借款金额85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交通街冷鲜肉专卖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d201508070010), 借款金额1,0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二戈寨冷鲜肉专卖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d201508070011), 借款金额8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 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西工农贸市场分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xd201508070012), 借款金额1,15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7日;

2015年8月7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红边门农贸市场冷鲜肉专卖店与清镇兴邦村镇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d201508070009），借款金额1,2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5年7月29日至2016年7月29日。

上述借款合计10,000,000.00元，其担保与保证情况：2015年8月7日，公司与清镇市兴邦村镇银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Y0010010000013、Y0010010000014、Y0010010000015、Y0010010000016、Y0010010000017、Y0010010000021、Y0010010000022、Y0010010000023、Y0010010000024与Y0010010000025的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2015年8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10,000,000.00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围绕生猪定点收购、屠宰和分割加工及以猪肉为主的深加工和特色食品加工构建完整的产业链。以该产业链为基础，通过“连锁加盟+经销商代理+电子商务运营”建立起区域强大的销售终端网络并获取利润。并通过多年来对“黔五福”品牌的打造和积累，成为区域行业的强势品牌。并建有贵州省猪肉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强大技术支撑。

（一）采购模式

五福坊原料采购一方面通过清镇食品生猪屠宰分割加工直接提供，另一方面与其它国内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建立长期合作，按计划需要分部位定量采购；清镇食品生猪采购主要与区域大型养殖场建立战略合作，实行定点养殖采购；其它生产辅料采购通过资质验证，定期评价（一般按年度进行）择优挑选供应商或生产厂商配套生产加工需要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以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基础，通过月度市场预测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周实际运营情况对其微调，确保以销定产模式的完整实施。同时通过多年来对产成品库存限额控制标准的落实，确保了有效库存与满足市场销售需要相统一。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营专卖店+连锁加盟”+“部分商超直营”+“经销商+电子商务”，同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B2B”的组合销售模式。

公司在贵州省内建有80余家“黔五福专卖店”和“黔五福冷鲜肉专卖店”，并直营部分大型连锁卖场超市，同时挑选部分经销商结成战略同盟，代理公司产品，充实渠道分销网络；另外通过电子商务运营，特别是结合专卖店优势，把线上与线下销售打通，已成为专卖店营销又一强有力销售手段，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已经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销售渠道。

（四）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建有技术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作。同时公司还与贵州大学酿酒与食品工程学院，共同建有“贵州省猪肉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公司技术储备和创新研发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研发主要是“基础研究+需求导向”的复合研发模式。按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要求，公司研发同样制定有新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分解实施计划，每年通过市场调研和消费反馈信息汇总，加上多年基础研究积累，进行综合研究分析，最终确定产品改进和新产品开发方向和具体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之“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其所处行业属于“14111111 包装食品与肉类”。

农副食品加工业指直接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的谷物磨制、鸡肉系列产品加工、植物油和制糖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以及蔬菜、水果和坚果等食品的加工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业在国民经济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担负着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安全放心食品的重任，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

（二）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准入、技术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农业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具体由地方卫生部门、农牧部门、食药监部门实施管理。

根据国务院2008年5月25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商务部2008年7月28日颁布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制度，地方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及农牧部门负责审查定点屠宰厂，发放《生猪屠宰许可证》。

（2）行业协会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行业协会是中国肉类协会，该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肉类生产流通行业社团组织。该协会主要职责是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行业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接受政府委托加强行业管理，参与肉类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积极为行业企业服务；开展国际交往活动；发挥行业整体优势，协调指导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大区办事处及地方肉类协会开展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在肉制品加工、食品安全等方面制度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主要有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施行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年12月28日颁布， 2013年起施行	对农业生产经营体制、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与加工等及农民权益保护、农村经济发展等做出概括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年12月29日颁布，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对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做出相关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年7月8日颁布， 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对产品质量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配置、赔款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4月29日颁布， 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对农产品安全标准体系建立，质量标准、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及相关监督检查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年6月29日颁布， 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对动物疫病的预防、疫情的报告通报及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疗、监督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4月24日颁布，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建立、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检验、进出口、事故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年12月29日颁布， 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对标准的制定、标准的实施、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4月24日颁布，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2月26日颁布， 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对水污染防治标准和规划、监督管理、防治措施、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水污染事故处置、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7月9日颁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对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企业生产许可制度、许可证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9月1日颁布， 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条件、食品生产许可、食品质量安全检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与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等做出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4月21日颁布， 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对工业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延续与变更、终止与退出、证书、监督检查等做出相关规定。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10月22日颁布， 2009年10月22日施行	对食品标识的标注内容、标注形式、法律责任等做出相关规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8月28日颁布， 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对肉与肉制品生产企业内部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实施和自我评价、外部评价和认证等做出相关规定。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卫生部	2003年9月24日颁布，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对熟肉制品企业的工厂设计与设施、卫生管理、加工过程、卫生质量控制、人员管理等做出相关规定。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7月30日	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维护食品市场秩序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12月19日颁布，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为了加强生猪屠宰管理，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对屠宰地点、监督管理、法律责任进行了限制和说明，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商务部	2008年7月16日颁布，2008年8月1日起施实施	加强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规范生猪屠宰经营行为，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规范文件，支持屠宰加工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其中，与屠宰分割、肉制品深加工有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与本行业相关内容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国务院	2012年3月6日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国务院	2012年1月13日	以建设区域内各类农产品优势产业带为重点，推动规模化种养、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销售，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加工转化率。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31日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食品工业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鲜肉和肉制品安全整顿治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年11月29日	加强餐饮服务环节鲜肉和肉制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农牧发[2011]8号）	农业部	2011年9月2日	提出了畜产品有效供给得到保障、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畜牧业产业素质明显提高、畜牧业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等六个发展目标；部署了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等六个战略重点。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代表会审议通过	2011年3月14日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扶持壮大农产品加工业和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07年1月26日	加强畜禽屠宰加工环节监管，推行加工企业分级管理制度，扶优扶强。

3、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猪肉市场状况

①全球猪肉消费情况

世界主要的猪肉消费国家和地区为中国、欧盟、美国、日本等，中国巨大的猪肉消费量支撑了全球猪肉消费总量的稳定增长。根据美国农业部对外农业服务中心的统计数据，全球猪肉消费量从2001年的8,345.9万吨，增长到2012年的10,379.1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00%。

②全球猪肉市场增长空间

a、全球猪肉市场保持增长

根据美国农业部历年数据，全球猪肉产量平均增长速度超过肉类产量平均增长速度，仅次于禽肉产量平均增长速度。近年来，全球猪肉产量平均增长速度略有放缓，但随着生产养殖模式的改进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潜力依然很大。

在消费领域，世界人均年肉类消费量为40kg，其中猪肉最多，年人均消费15.5kg（数据来源于美国农业部对外农业服务中心）。猪肉在世界肉类消费中占有重要地位，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b、发展中国家猪肉市场成为重要的增长极

从全球不同国家的猪肉生产来看，世界猪肉主要产地仍是西欧、北美和中美洲以及亚洲的中国、韩国、日本、台湾等，但大多数发达国家的猪肉生产力已相当高，猪肉生产趋于稳定，而发展中国家的猪肉生产和消费正在快速增加，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养猪生产力的水平提高决定了猪肉的产量和消费的增长。

中国猪肉产量占世界猪肉产量的比重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从1961年的6.49%提高到2012年的49.25%，比重提高了7.6倍，成为毋庸置疑的世界头号猪肉生产大国。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年猪肉消费量从1990年的18.46千克提高到2011年的20.63千克，农村人均年猪肉消费量从10.54千克提高到14.40千克，是世界最大的猪肉消费国家。

（2）国内猪肉市场状况

①国内猪肉生产情况

我国是世界第一猪肉生产大国，一直以来，我国猪肉产量占国内肉类总产量的比重均在60%以上。2010年中国猪肉产量达5,071万吨，占肉类总产量7,925万吨的64%，人均肉类占有量为58.8kg，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同比增长3.70%。2012年，中国猪肉产量为5,335万吨，占全球总产量的49.25%，占中国肉类总产量的64%。从我国猪肉产量的统计数据来看，我国猪肉生产呈稳定增长态势，2001-2012年猪肉产量年均增长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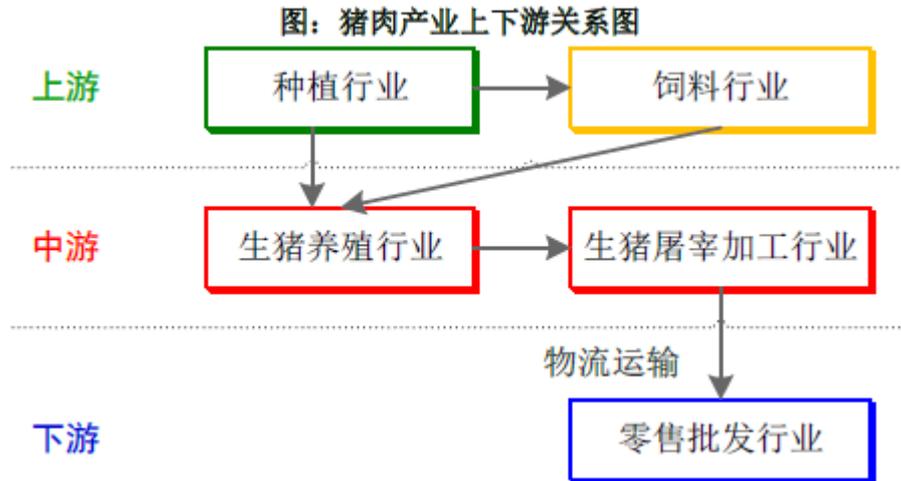
②国内猪肉消费情况

我国猪肉消费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美国农业部统计数据，2001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为4,182.9万吨，2012年中国猪肉消费量为5,194万吨，2001-2012年猪肉消费量年均增长1.99%。同时，猪肉消费在我国肉类消费中长期处于主导地位，猪肉消费占肉类总消费量的比重自2001年以来均保持在60%以上。

按照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年城镇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为20.63公斤，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为14.40公斤，猪肉消费量在城乡间存在着较大差异，城镇人均消费量是农村人均消费量的1.4倍。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加对猪肉的需求。

4、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猪肉产业的上下游相关产业链很长，生猪养殖行业属于产业链的中上游行业，其上游主要有种植行业、饲料行业；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产业链的中下游行业，其下游主要为批发零售行业。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具有超长久性和超大规模的消费群体，由于国人的饮食习惯，该产业几乎没有被替代的可能。但受生猪价格的影响，相关产业供销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需求量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生猪屠宰受养殖地、冷鲜保存以及政策性限制的影响，具有明显的地域性限制；而肉制品加工受地方风味的影响，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肉制品加工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逢重大节日，如春节、中秋的一段时期内，产销量增幅较大。

6、同行业公司

目前在贵州区域内同公司存在竞争的主要有4家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竞争产品
1	河南双汇集团有限公司	冷鲜肉、高温肉制品
2	江苏雨润集团有限公司	冷鲜肉、低温肉制品
3	贵州龙腾香坊食品有限公司	腌腊产品、小米渣等
4	贵阳嘉旺食品有限公司	生猪屠宰、冷鲜肉等

(1) 河南双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

双汇集团是我国最大的肉类企业，年肉类产销量370万吨年销售收入500亿元。双汇集团始终坚持围绕“农”字做文章，围绕肉类加工上项目，实施产业化

经营。以屠宰和肉类加工业为核心，向上游发展饲料业和养殖业，向下游发展包装业、物流配送、商业、外贸等，形成了主业突出、行业配套的产业群，推动了企业持续快速发展：80年代中期，企业年销售收入不足1000万元，1990年突破1亿元，2013年达到472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30%以上。

双汇集团在广西南宁建设了年屠宰200万头生猪的项目，其冷鲜肉可以辐射贵州部分市场。

（2）江苏雨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集团”）

雨润集团总部坐落在南京市建邺区，是一家集食品、房地产、旅游、百货业、商贸物流等五大产业于一体的集团性企业，下属近60家分（子）公司，分别设立在江苏、安徽、北京、上海、河北、广西、新疆、黑龙江等28个省、直辖市。集团现有雨润、旺润、福润、大众肉联等4大品牌10大系列共1000多个品种的产品在全国大中城市销售（包括港、澳地区），并出口俄罗斯、朝鲜及东南亚等国家。

雨润食品在贵阳销售冷鲜肉，与五福坊形成了竞争关系。

（3）贵州龙膳香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膳香坊”）

贵州龙膳香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坐落于贵阳市高新区东风工业园区，厂房均按GMP标准建设，已于2005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龙膳香坊是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企业和重点扶持乡镇企业之一，现已获得调味品（辣椒）、罐头食品（小米鲑）、肉制品、糕点（含月饼）、酱腌菜等五大类产品的QS生产许可。从2006年起，每年均荣获乌当区“年优秀纳税企业”称号。05年4月，公司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07年11月月饼、08年5月调味品（辣椒）、小米鲑、肉制品等系列产品已用过深圳环通认证中心的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认证。

龙膳香坊的腌腊产品、小米渣等与五福坊形成了竞争，是五福坊的主要竞争对手。

（4）贵阳嘉旺屠宰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旺屠宰”）

贵阳嘉旺屠宰加工有限公司是贵阳食肉行业大型企业，由民营企业家傅福远先生白手起家独资创办。经过十年努力，嘉旺屠宰已发展成拥有占全市鲜肉市场供应份额55%以上，固定资产7000多万元，集屠宰、加工、花卉批发为一体的综合民营企业。多年来，为贵阳市人民每年提供近千万公斤的新鲜食肉，对丰富市民菜篮子、稳定市场、平抑物价起到了积极作用。

嘉旺屠宰日宰生猪1000头以上，最大生产能力可达日宰生猪2500头，可满足全市鲜肉需求。场内配置日处理污水500吨的污水处理场，拥有先进的无害化处理、检疫设施等。

7、行业壁垒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竞争激烈。近年来，我国政府强制推广定点屠宰政策、技术设施标准、卫生防疫标准和环保要求，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趋向规范化和集中化。

（1）资金门槛

在采购环节，大规模的生猪采购需要充足的采购资金，规模越大的企业需要越多的流动资金；在生产环节，先进的冷鲜肉及低温肉制品生产线大都从国外引进，设备购买与维护需要较多的开支；在销售环节，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需要恒定低温环境，建设可靠的冷链物流体系需要较多的资金。

（2）品牌门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也不断升级，消费者开始关注猪肉产品的质量、安全、品牌等。品牌信誉与知名度不仅代表产品的档次，更代表着产品的高质量和消费文化。市场上的知名品牌都是经过消费者的认同和市场竞争的严酷考验逐渐形成的，企业塑造、维护一个知名品牌是非常困难的，需要建立强大的产品研发体系、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并长期坚持品牌推广，这都为进入本业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门槛。

（3）销售渠道壁垒

从国内市场销售来看，虽然行业整体呈迅猛发展态势，但目前国内市场营销尚处于初级阶段，市场销售以商性质质的零售为主，市场竞争相对混乱。因此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良好的营销策略、畅通的营销渠道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4）技术壁垒

肉制品加工行业集合了生物技术及其他相关学科等多领域技术，同时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下游餐饮等行业对于商品加工质量要求日渐提高，从而对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能力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行业内现有的优秀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服务水平，从而形成对后进入者的技术进入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的支持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作为民生产业和传统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有效保障肉类食品安全，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2001年10月，农业部发布的《关于加快畜牧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要重点培育一批规模大、起点高、带动力强的畜产品加工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以肉类和奶类加工为重点，以冷却肉、分割肉、液态奶为突破口，生产方便卫生的肉制品，努力提高我国畜产品的国际市场声誉，扩大出口。

2006年1月，农业部下发了《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07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鼓励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机制创新，建立基地，树立

品牌，向规模化、产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农民增收的能力。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未来五年，应进一步调整生产结构，稳步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支持区域性骨干肉类食品企业整合产业供应链，实现规模化，扩大市场占有率。

（2）潜在市场容量巨大

首先，中国经济持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2010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1995年的5,046元增至2014年的45,385元。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我国肉类消费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其次，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城镇人口的增长对肉类消费起到强劲的拉动作用。据国家统计局数据，1990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仅为26.41%，而2014年我国城镇人口比重已增至54.77%。随着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我国肉类需求将不断增长。

再次，农村居民消费能力逐步增强。随着国家惠农政策的不断实施，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农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2014年，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已达9,892元。农村居民年人均消费支出由2000年的1,670元增至2014年的8,383元。农村消费能力的增强将是推动肉类消费需求的引擎。

（3）餐饮业迅速发展

国民经济的增长与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推动了现代餐饮业的迅速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餐饮业呈稳步发展态势，营业额逐年上升。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06年我国餐饮消费全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一万亿元大关，达到10,345.50亿元；2014年我国餐饮消费全年实现零售额27,860亿元。餐饮业的快速发展大幅提升了肉类产品的市场需求。

（4）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与营销方式

一方面，畜禽致晕技术、真空放血技术、动物识别与跟踪管理技术、两段式快速冷却技术和分割加工技术等先进技术的引进大幅提升了国内畜禽屠宰技术水平；另一方面，从西方发达国家引进的高温和低温肉制品生产装备跨越式地提高了肉制品加工的技术水平；此外，肉类流通中“冷链化、连锁化”等现代营销方式在我国的发展，有效扩大了产品的销售半径，增强了行业营销能力。

（5）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化

2008年，国务院和商务部分别发布了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指出：①要大力整顿食品加工企业，对全国食品加工企业在生产许可、市场准入、产品标准、质量安全管理方面逐项检查；②加快制定和修订乳制品、肉及肉制品、水产品、粮食、油料、果蔬等重点食品加工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行业的持续规范必将有利于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肉品安全问题

肉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已成为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焦点。目前，我国畜禽产品分级标准、国家认证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仍相对滞后，监管执法行为不规范；很多中小型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仍以作坊式生产为主，企业管理粗放，食品安全观念薄弱，造成“瘦肉精”、“注水肉”等不良事件时有发生，不利于肉类市场的健康成长。市场急需一批实力雄厚、管理规范的企业不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引领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亿万消费者吃上放心肉。

（2）行业整体技术水平较低

我国虽是产肉大国，但受各种因素影响，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不高。相比于美国等世界肉类强国，我国肉类加工企业数量过多，技术装备落后，产品附加值低，大型企业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在物流配送、保鲜包装、营销手段等方面，传统落后的方式仍占主导地位，现代化经营体系仍未形成。此

外，我国肉类深加工转化率低，肉类产品同质化问题突出，不适应城乡居民肉品消费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结构。

（3）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

我国生猪价格存在3-4年为一个波动周期的特征。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使得猪肉产业的盈利水平呈现周期性波动，对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和消费食品安全意识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成为生猪全产业链中企业不容忽视的工作重点。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诉讼，上述事项均会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原料是生猪及猪肉，原材料已外购为主。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肉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价格变动：当生猪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下降，因此，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肉制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五福坊始创于 2001 年，是贵州省最大的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企业，公司年生猪屠宰能力达到 50 万头，年猪肉深加工能力 5,000 吨，拥有国内一流、贵州最先进的生猪屠宰生产线及猪肉深加工厂房。

公司通过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并成为贵州省食品企业中首家取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AAAA 级”证书；公司是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农业部）、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农业部），拥有“黔五福”、“有点”、“黔五福及图”三项贵州省著名商标，以及“黔五福”贵州省十佳著名商标以及九个贵州省名牌产品。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十五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高标准生产、产品高品质、供货稳定的市场品牌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区域内沃尔玛、华联广场等大型连锁超市的优质供应商。

公司是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贵州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贵州省十大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公司已获得的荣誉和品牌侧面表明了公司产品高质量、高认知度，极大的增强了公司在贵州省的品牌知名度，彰显了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生猪屠宰及肉类加工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规模化屠宰生猪的能力。公司执行高标准的屠宰工艺，确保生产的肉类产品肉质营养含量高、水分不易流失、保鲜时间长、保质期长。

3、食品安全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把猪肉产品的安全性放在第一位，从原材料采购、品质检验检测、加工工艺等各个环节坚持标准化、科学化、程序系统化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公司已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 AAAA 级认证，为保障食品安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精细化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资深行业资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多次荣获省市级科学技术奖项。公司管理和核心技术团队年龄结构合理、业务经历丰富和创新能力较强，有助于公司深刻理解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制订和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使本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抢得先机，保持业务的快速增长。

5、销售渠道优势

作为贵州省的区域强势品牌，公司建立起了覆盖全省的网络体系，在贵阳市形成了直营连锁+连锁加盟+KA 卖场直营+战略合作的经销商为主要架构的营销网络体系。为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着手建设电子商务，未来将通过电子商务将公司的产品销售往省外甚至国外。

6、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人员传承了贵州肉类联合加工厂的技术、优势，而且与时俱进地不断创新和充分利用技术，与贵州大学合建的贵州省猪肉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不仅为推动贵州省的猪肉制品深加工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五福坊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公司可以源源不断的开发新产品上市，也可以进行大量的技术攻关和产品改进。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展

目前，肉制品加工行业市场发展迅速，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产品不断得到客户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会逐年增加，而公司外部融资渠道较少，内部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亦难以满足公司业务需求，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2、市场局限性

虽然公司产品在贵州地区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完善的销售网络,但在贵州以外地区缺少与产品品质相符的品牌知名度,也缺乏完善销售渠道。相对封闭的市场,制约了公司业绩的发展。

(四)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以“勇做中国肉类食品第一品牌,永做行业的开拓者和领跑者”的愿景、“选择黔五福就是选择美好生活。为客户提供健康、方便、快捷的肉类食品,创造和谐美好的生活!为员工提供实现价值和梦想的舞台,打造人生实现价值和梦想的摇篮!”的使命和“诚信,拼搏,分享,感恩”的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猪肉的初加工和深加工为主业,筑牢食品安全防线,夯实产业发展基础,铸造健康休闲品牌。

1、采用差异化战略,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公司将在规模化总成本领先战略下,充分利用客户对品牌的忠诚度,进一步采取差异化战略,使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细分化、多样化,以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以冷鲜肉和精制速冻肉制品为支柱树立贵州肉类健康消费新形象,以休闲旅游食品为支撑全力打响“有点意思”子品牌,以腌腊制品和软包装餐桌食品为主打造黔五福区域强势品牌,以黔五福为引领尝试进入连锁餐饮行业。

2、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重点关注【高温肉制品杀菌工艺优化及工程应用】、【特色腌腊肉制品分切后保藏技术研究及工程应用】、【烹饪肉品自动炒制技术开发与即烹速冻工艺优化】、【特色猪肉干的双螺杆挤压工艺研究与工程化】和【猪血发酵蛋白饲料的开发及其工程化】等技术方面的研发。

3、培养及引进相关人才

公司具有丰富的肉制品加工管理、技术和市场运作的经验,培养了一支团结、拼搏和创新的员工队伍。公司将通过贵州省猪肉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承担贵州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大力培养技术和研发人才,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4、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

公司除继续维持现有的市场渠道——专卖店、商场超市和经销商外，将大力发展连锁加盟和电子商务。

(1) 大力发展连锁加盟：在准确定位的前提下，依拓黔五福的品牌和技术优势，树立起为加盟商服务的强烈意识，严格按照连锁加盟的要求规范全过程的运行，努力构建休戚相关、共生共赢的战略联盟体系。

(2) 努力推进电子商务的建设和发展：把握时代的发展趋势，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利用互联网+，创新营销模式，在学习、创新、提升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和将来较为成熟的电商渠道，全力构建五福坊的电子商城，努力拓展省外和国际市场。

(3) 进一步完善商场超市的渠道建设（重点是冷鲜肉），在未来的两年实现贵阳主要卖场全覆盖。

(4) 加大渠道的建设，冷鲜肉要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和餐饮企业，按其要求进行加工，满足其需求。

5、积极进入资本市场，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资本市场，获取资本市场的认可。通过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性。未来公司将通过资本化运作，获取资金支持，以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并积极通过外延式的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行进一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完善有效的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权力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为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依法独立运行，并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对股东提供保护及保障股东权益的机制

公司为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中规定：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的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董事的相关制度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扣除关联董事后，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部门设置的制度管理体系，包括财务部门核算及管理制度、研发部门管理体系，质量控制部门管理体系等，同时在公司管理层面设置了相应的管控考核体系，涵盖了公司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资采购、生产管理、行政管理、保密管理等经营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有利于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爲，也不存在其它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以来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屠宰分割和肉制品加工及销售，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继承了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和负债，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拥有与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经理层统一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各职能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或其他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股东共11位，根据现有身份信息及工商登记资料，其中10位为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1位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即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公司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贵州五福坊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贵州引凤投资

（1）经查阅贵州引凤投资的工商档案，其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

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经贵州引凤投资书面确认：“本公司于2015年4月投资五福坊，现为五福坊股东，持有其14.49%股份。本公司主要从事对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业务，没有从事与五福坊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投资五福坊系本公司的财务投资行为，并非其控股股东，也不以实际控制五福坊为目的。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并无与五福坊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

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一经出具即为有效且不可撤销。”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五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得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还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处理程序、处罚措施等作出了相关规定，使得进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具有较高的操作性。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怀平	董事长、总经理	10,260,870	25.65%	直接持股
2	葛洪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130,435	12.83%	直接持股
3	杨海宁	董事、副总经理	2,907,246	7.27%	直接持股

4	岑素萍	董事	2,907,246	7.27%	直接持股
5	梁 材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26,087	2.57%	直接持股
6	张德灏	董事	1,368,116	3.42%	直接持股
7	刘祖悦	董事			
8	徐瑞芳	监事会主席	5,130,435	12.83%	直接持股
9	张承福	监事	2,394,203	5.99%	直接持股
10	江 洁	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张德灏为王怀平配偶的哥哥，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1	王怀平	清镇食品	董事长
2		黔五福物流	董事长
3	葛洪剑	清镇食品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4		黔五福物流	董事
5	杨海宁	清镇食品	董事
6		黔五福物流	监事
7	徐瑞芳	清镇食品	监事
8	梁 材	黔五福物流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9		贵阳乾元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10	刘祖悦	贵州金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11		贵州勤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2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13		贵阳工投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风控部总经理
14		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职务	20130101—20150421	20150421—20151117	20151118—至今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王怀平	王怀平	王怀平
董事	葛洪剑	葛洪剑	葛洪剑
董事	杨海宁	杨海宁	杨海宁
董事	岑素萍	岑素萍	岑素萍
董事	梁材	刘祖悦	张德灏
董事			刘祖悦
董事			梁材
监事会成员：			
监事主席	徐瑞芳	徐瑞芳	徐瑞芳
监事	张承福	张承福	张承福
监事	张德灏	张德灏	江洁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王怀平	王怀平	王怀平
副总经理	葛洪剑	葛洪剑	葛洪剑
副总经理	杨海宁	杨海宁	杨海宁

副总经理	梁材	梁材	
财务总监	罗德玲	罗德玲	葛洪剑
董事会秘书			梁材

报告期内，除罗德玲由于年龄较大办理退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股东增加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引起，未出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3699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本节以下表格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80,507.84	9,908,834.41	11,382,185.87
应收票据		2,700,000.00	
应收账款	8,625,678.43	5,972,951.55	7,047,860.21
预付款项	240,340.78	3,571,994.26	603,395.92
其他应收款	4,270,917.41	4,310,712.20	4,681,731.35
存货	17,352,313.73	26,822,530.57	30,897,099.23
其他流动资产	3,946,325.06	4,535,399.75	4,551,278.31
流动资产合计	42,416,083.25	57,822,422.74	59,163,550.8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189,913.08	72,121,360.52	77,614,822.50
在建工程			66,480.74
无形资产	24,074,845.88	22,976,089.48	23,623,198.71
长期待摊费用	574,286.20	819,383.04	1,168,23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666.24	119,323.34	114,442.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969,711.40	96,036,156.38	102,587,184.43
资产总计	135,385,794.65	153,858,579.12	161,750,735.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7,234,372.39	9,681,098.75	17,983,162.71
预收款项	3,858,950.33	7,556,580.97	3,951,745.04
应付职工薪酬	4,595,406.46	4,800,554.63	4,762,138.88
应交税费	2,871,918.40	1,357,346.83	1,071,224.68
其他应付款	20,696,396.09	25,741,306.75	28,463,171.66
其他流动负债	90,113.67	89,960.95	102,813.11
流动负债合计	99,347,157.34	114,226,848.88	110,334,25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2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25,000,000.00
负债合计	99,347,157.34	134,226,848.88	135,334,256.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80,000.00	1,180,000.00	1,180,000.00
资本公积	14,200,000.00		
盈余公积	3,096,906.86	3,096,906.86	3,096,906.86
未分配利润	25,602,633.06	21,752,180.51	26,420,78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279,539.92	26,029,087.37	30,697,693.81
少数股东权益	-8,240,902.61	-6,397,357.13	-4,281,21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38,637.31	19,631,730.24	26,416,47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385,794.65	153,858,579.12	161,750,735.32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183,415.35	141,539,176.64	149,806,894.59
减：营业成本	83,374,575.55	103,793,264.30	117,348,398.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0,205.74	945,483.34	877,253.96
销售费用	17,961,798.83	25,088,392.72	23,999,076.98
管理费用	9,424,103.56	13,203,217.58	14,450,832.89

财务费用	3,729,468.01	8,379,136.08	7,443,334.91
资产减值损失	74,937.93	140,454.04	-392,706.44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838,325.73	-10,010,771.42	-13,919,296.65
加：营业外收入	1,828,018.00	5,921,724.72	6,438,532.60
减：营业外支出	58,269.04	79,787.31	71,223.04
三、利润总额	3,608,074.69	-4,168,834.01	-7,551,987.09
减：所得税费用	1,601,167.62	615,914.99	941,146.16
四、净利润	2,006,907.07	-4,784,749.00	-8,493,13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0,452.55	-2,668,606.44	-4,920,298.32
少数股东损益	-1,843,545.48	-2,116,142.56	-3,572,834.9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6,907.07	-4,784,749.00	-8,493,133.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0,452.55	-2,668,606.44	-4,920,298.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3,545.48	-2,116,142.56	-3,572,834.9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06,723.61	160,641,136.53	174,245,85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459.20	8,199,490.78	21,756,20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343,182.81	168,840,627.31	196,002,06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06,368.80	103,841,673.17	116,859,38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25,911.24	27,564,631.26	28,057,90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0,872.58	8,970,499.39	8,023,211.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68,838.79	18,945,078.18	24,491,27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41,991.41	159,321,882.00	177,431,77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191.40	9,518,745.31	18,570,28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0.00	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0.00	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6,183.66	2,338,149.79	10,818,08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83.66	2,338,149.79	10,818,08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83.66	-2,328,049.79	-10,817,386.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60,000,000.00	5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00,000.00	60,000,000.00	5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59,000,000.00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3,334.31	9,664,046.98	8,535,72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93,334.31	68,664,046.98	57,535,72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334.31	-8,664,046.98	464,277.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326.57	-1,473,351.46	8,217,176.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08,834.41	11,382,185.87	3,165,009.3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0,507.84	9,908,834.41	11,382,185.87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380,000.00	14,200,000.00				3,096,906.86	25,602,633.06	-	-8,240,902.61	36,038,637.31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					3,096,906.86	26,420,786.95		-4,281,214.57	26,416,47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80,000.00					3,096,906.86	26,420,786.95		-4,281,214.57	26,416,47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668,606.44	-	-2,116,142.56	-6,784,749.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68,606.44	-	-2,116,142.56	-4,784,749.00
1、净利润	-	-	-	-	-	-	-2,668,606.44	-	-2,116,142.56	-4,784,749.0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180,000.00					3,096,906.86	21,752,180.51		-6,397,357.13		19,631,730.24

201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					3,096,906.86	32,841,085.27		-708,379.64	36,409,61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					3,096,906.86	32,841,085.27		-708,379.64	36,409,61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420,298.32	-	-3,572,834.93	-9,993,13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920,298.32	-	-3,572,834.93	-8,493,133.25
1、净利润	-	-	-	-	-	-	-4,920,298.32	-	-3,572,834.93	-8,493,133.25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500,000.00	-	-	-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500,000.00	-	-	-1,5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180,000.00					3,096,906.86	26,420,786.95		-4,281,214.57	26,416,479.2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57,167.49	8,805,808.66	10,352,781.15
应收票据		2,700,000.00	
应收账款	6,309,944.34	4,936,373.35	5,853,820.12
预付款项	170,892.77	3,102,852.86	323,170.22
其他应收款	46,093,237.11	16,412,708.51	21,343,413.60
存货	10,002,529.09	20,290,165.98	26,732,879.13
其他流动资产	717,059.46	1,360,492.85	1,308,557.29
流动资产合计	70,050,830.26	57,608,402.21	65,914,621.5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24,000.00	624,000.00	624,000.00
固定资产	36,857,748.02	39,225,762.72	42,291,513.84
在建工程			66,480.74
无形资产	11,235,382.64	11,414,137.41	11,933,294.06
长期待摊费用	250,000.00	300,000.00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8,321.25	2,842,184.55	1,952,469.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25,451.91	54,406,084.68	57,217,758.59
资产总计	122,676,282.17	112,014,486.89	123,132,380.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5,000,000.00	53,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310,779.85	7,553,457.77	15,537,469.24
预收款项	3,245,973.12	7,015,068.57	3,542,779.96
应付职工薪酬	2,925,385.25	2,823,228.51	3,191,699.54
应交税费	2,828,000.91	1,322,114.43	995,128.43
其他应付款	12,418,966.46	14,289,340.53	14,317,837.09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4,729,105.59	83,003,209.81	90,584,91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4,729,105.59	83,003,209.81	90,584,914.26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380,000.00	1,180,000.00	1,180,000.00
资本公积	14,200,000.00		
盈余公积	3,096,906.86	3,096,906.86	3,096,906.86
未分配利润	29,270,269.72	24,734,370.22	28,270,55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47,176.58	29,011,277.08	32,547,465.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676,282.17	112,014,486.89	123,132,380.10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317,416.79	91,777,579.90	102,858,953.07
减：营业成本	50,088,750.25	61,152,921.60	73,611,39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760.87	683,130.99	624,976.04
销售费用	12,223,781.11	16,154,535.08	15,986,253.68
管理费用	7,344,212.05	9,556,186.63	8,874,185.58
财务费用	-404,994.36	1,708,560.88	2,298,008.10
资产减值损失	5,440,911.36	5,931,430.68	10,246,039.65
加：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002,995.51	-3,409,185.96	-8,781,907.50
加：营业外收入	1,357,200.00	1,661,200.00	4,884,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922.19	57,121.65	70,000.00
三、利润总额	5,332,273.32	-1,805,107.61	-3,967,407.50
减：所得税费用	796,373.82	-268,918.85	-592,562.63
四、净利润	4,535,899.50	-1,536,188.76	-3,374,844.8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922,303.96	104,699,158.73	120,900,67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1,811.50	4,661,225.08	22,796,409.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94,115.46	109,360,383.81	143,697,08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16,837.27	57,050,438.84	72,894,90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79,187.70	18,039,346.33	17,664,84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50,384.72	8,240,227.50	7,327,63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31,788.78	13,560,460.60	42,589,02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78,198.47	96,890,473.27	140,476,40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4,083.01	12,469,910.54	3,220,684.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0.00	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	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598.82	863,867.72	2,928,706.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598.82	863,867.72	3,552,70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598.82	-863,067.72	-3,552,006.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0	5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00,000.00	45,000,000.00	5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53,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959.34	5,153,815.31	5,204,36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0,959.34	58,153,815.31	45,204,36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9,040.66	-13,153,815.31	7,795,63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48,641.17	-1,546,972.49	7,464,316.0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5,808.66	10,352,781.15	2,888,465.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7,167.49	8,805,808.66	10,352,781.15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	-	-	-	3,096,906.86	24,734,370.22	29,011,27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	-	-	-	3,096,906.86	24,734,370.22	29,011,27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14,200,000.00	-	-	-	4,535,899.50	18,935,89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535,899.50	4,535,899.50
1、净利润	-	-	-	-	-	4,535,899.50	4,535,899.5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14,200,000.00	-	-	-	-	14,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14,200,000.00	-	-	-	-	14,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380,000.00	14,200,000.00	-	-	3,096,906.86	29,270,269.72	47,947,176.58

2014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	-	-	-	3,096,906.86	28,270,558.98	32,547,46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	-	-	-	3,096,906.86	28,270,558.98	32,547,46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3,536,188.76	-3,536,188.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36,188.76	-1,536,188.76
1、净利润	-	-	-	-	-	-1,536,188.76	-1,536,188.76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180,000.00	-	-	-	3,096,906.86	24,734,370.22	29,011,277.08

2013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	-	-	-	3,096,906.86	33,145,403.85	37,422,31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80,000.00	-	-	-	3,096,906.86	33,145,403.85	37,422,31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874,844.87	-4,874,84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374,844.87	-3,374,844.87
1、净利润	-	-	-	-	-	-3,374,844.87	-3,374,844.87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500,000.00	-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00,000.00	-1,500,000.00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期年末余额	1,180,000.00	-	-	-	3,096,906.86	28,270,558.98	32,547,465.84

二、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6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各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	√
贵州黔五福物流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

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是：年末应收款项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个别认定主要包括：对关联方资金往来采取个别认定，除非有证据表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能收回，否则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个别认定法组合以外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组合成账龄分析法组合，并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或领用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按实际支出入账，期末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按配比原则结转营业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有关成本、费用项目。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期末对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已

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的价值以后期间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年	0-5.00%	3.17-5.00%
机器设备	3-10年	0-5.00%	9.50-33.33%
运输设备	5年	0-5.00%	19.00-2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0-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注释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公司的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对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和特许经营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

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②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所涉及的收入主要为肉制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商品在所有权转移或实际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一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准则的采用未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6,598,566.35	140,656,349.64	149,187,174.59
其他业务收入	584,849.00	882,827.00	619,720.00
营业收入合计	117,183,415.35	141,539,176.64	149,806,894.59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合计	99.50%	99.38%	99.59%

公司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各期间占比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房租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制品干货	79,134,791.22	67.87%	90,040,657.38	64.01%	101,490,629.14	68.03%
鲜肉	34,967,049.06	29.99%	46,438,822.62	33.02%	43,663,084.04	29.27%
代宰劳务	2,486,554.00	2.13%	4,168,832.15	2.96%	4,033,461.41	2.70%

运输服务	10,172.07	0.01%	8,037.49	0.01%		
合计	116,598,566.35	100.00%	140,656,349.64	100.00%	149,187,174.59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猪肉屠宰分割、肉制品深加工、连锁专卖和供应链服务的现代化食品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有屠宰分割和肉制品加工及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形成以肉制品干货为主，鲜肉为辅的业务架构。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肉制品干货	90,040,657.38	-11.28%	101,490,629.14
鲜肉	46,438,822.62	6.36%	43,663,084.04
代宰劳务	4,168,832.15	3.36%	4,033,461.41
运输服务	8,037.49		
合 计	140,656,349.64	-5.72%	149,187,174.59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 8,530,824.95 元，下降幅度约为 5.72%，主要是由于公司腌腊食品、礼盒等肉制品干货作为贵州省的知名品牌，是走亲访友、相互馈赠的佳品，但在国家加强三公经费管理的大环境下，该产品在企事业单位的消费量下滑，业务收入降幅较大；为此抵御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整合并发展销售渠道，2015 年 1-8 月份肉制品干货业务明显止跌回升，业务收入已超过 2013 年同期水平。

公司鲜肉业务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14 年度相对于上一年度增长 6.36%，2015 年 1-8 月份，相对于上一年度同期增长 37.05%；2014 年度增长较小的一个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的下滑，2015 年度增长较快的一个主要原因是销售单价的增加，扣除价格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鲜肉业务增长稳定，具有长期发展能力。

2、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3,374,575.55	103,793,264.30	117,348,398.94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83,374,575.55	103,793,264.30	117,348,398.94
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分析

账龄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制品干货	49,928,322.24	59.88%	60,031,133.56	57.84%	72,422,234.38	61.72%
鲜肉	31,967,027.69	38.34%	41,858,912.27	40.33%	43,586,969.66	37.14%
代宰劳务	1,470,538.60	1.76%	1,895,960.44	1.83%	1,339,194.90	1.14%
运输服务	8,687.01	0.01%	7,258.03	0.01%		
合计	83,374,575.55	100.00%	103,793,264.30	100.00%	117,348,39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肉制品干货为主，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收入保持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原材料为主，原材料成本在总成本中的比重超过 80%，公司肉制品干货业务原材料成本在成本中变化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因素的影响，而鲜肉业务原材料成本在成本中的变化除了原材料价格变化影响外，而受气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影响，现阶段其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原材料成本比重尚未达到理想状态；因此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原材料成本在总成本中的比重将会进一步增加。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及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肉制品干货	60,031,133.56	-17.11%	72,422,234.38
鲜肉	41,858,912.27	-3.96%	43,586,969.66
代宰劳务	1,895,960.44	41.57%	1,339,194.90
运输服务	7,258.03		
合计	103,793,264.30	-11.55%	117,348,398.94

同 2013 年度相比，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变化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在 2013 年度一直处于高位，2014 年度，

明细回落，而产品销售单价相对稳定；受产品加工的程度不同，原材料价格的传导效应呈递减效应，生猪屠宰及鲜肉销售环节较为明显，而腌腊食品，餐桌软包装食品及休闲食品等肉制品干货随着加工流程的加长，所附加的其它价值增多，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减弱；作为著名品牌，其品牌价值也是抵御价格波动影响的一个主要支撑。

最近三年，生猪采购价格走势如图。



数据来源于 <http://bj.zhue.com.cn>

3、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16,598,566.35	83,374,575.55	33,223,990.80	98.27%	28.49%
其他业务	584,849.00		584,849.00	1.73%	100.00%
2015年1-8月合计	117,183,415.35	83,374,575.55	33,808,839.80	100.00%	28.85%
主营业务	140,656,349.64	103,793,264.30	36,863,085.34	97.66%	26.21%
其他业务	882,827.00		882,827.00	2.34%	100.00%
2014年度合计	141,539,176.64	103,793,264.30	37,745,912.34	100.00%	26.67%
主营业务	149,187,174.59	117,348,398.94	31,838,775.65	98.09%	21.34%
其他业务	619,720.00		619,720.00	1.91%	100.00%
2013年度合计	149,806,894.59	117,348,398.94	32,458,495.65	100.00%	21.6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一直为零，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主

要是由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化造成的。主营业务为肉制品干货业务、鲜肉业务等，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肉制品干货	79,134,791.22	49,928,322.24	29,206,468.98	36.91%
鲜肉	34,967,049.06	31,967,027.69	3,000,021.37	8.58%
代宰劳务	2,486,554.00	1,470,538.60	1,016,015.40	40.86%
运输服务	10,172.07	8,687.01	1,485.06	14.60%
2015 年 1-8 月合计	116,598,566.35	83,374,575.55	33,223,990.80	28.49%
肉制品干货	90,040,657.38	60,031,133.56	30,009,523.82	33.33%
鲜肉	46,438,822.62	41,858,912.27	4,579,910.35	9.86%
代宰劳务	4,168,832.15	1,895,960.44	2,272,871.71	54.52%
运输服务	8,037.49	7,258.03	779.46	9.70%
2014 年合计	140,656,349.64	103,793,264.30	36,863,085.34	26.21%
肉制品干货	101,490,629.14	72,422,234.38	29,068,394.76	28.64%
鲜肉	43,663,084.04	43,586,969.66	76,114.38	0.17%
代宰劳务	4,033,461.41	1,339,194.90	2,694,266.51	66.80%
运输服务				
2013 年合计	149,187,174.59	117,348,398.94	31,838,775.65	21.3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肉制品干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21%、33.33%和 36.91%，毛利率成稳定增长。2014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增长主要是销售单价变化以及销售量的增加，同 2013 年度相比较其销售价格也有明显的增加，但原材料采购价格也低于当时。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鲜肉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7%、9.86%和 8.58%，毛利率变化加大。2014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受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产能利用率增加的影响；2015 年 1-8 月份毛利率减少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影响，但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增加，有效的抵御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毛利率减少较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代宰劳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80%、54.52%和 40.86%，毛利率持续走低，主要影响因素有生猪价格的降低

使得客户对代宰业务价格的接受程度降低，公司代宰劳务价格降低，同时劳务支出成本相对刚性；2015年1-8月份，代宰劳务业务量的减少，也使得毛利率进一步降低。总体来看公司该业务规模较小，而成本支出相对稳定，因此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
营业税	153,105.15	254,629.13	286,02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638.47	348,120.20	297,209.91
教育费附加	188,077.27	205,532.36	176,411.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384.85	137,201.65	117,605.74
合计	780,205.74	945,483.34	877,253.96

公司营业税主要是受房屋租赁以及受代宰劳务等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主要是受当期缴纳增值税变化的影响。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
销售费用	17,961,798.83	25,088,392.72	23,999,076.98
管理费用	9,424,103.56	13,203,217.58	14,450,832.89
财务费用	3,729,468.01	8,379,136.08	7,443,334.91
费用合计	31,115,370.40	46,670,746.38	45,893,244.78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33	17.73	16.0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8.04	9.33	9.6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18	5.92	4.97
费用占比合计（%）	26.55	32.97	30.63

2014年度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收入减少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增加的影响；2015年1-8月费用占比较低，主要是收入按照全年换算增加较去年增加，同时随着公司付息债务的减少，财务支出减少。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工资、福利、社保费	8,615,252.02	12,147,289.63	11,980,064.60
促销费	2,433,219.48	2,766,089.33	3,203,815.22
房租费	2,332,158.71	3,423,680.53	3,336,345.30
广告宣传费	1,154,950.98	1,751,106.94	1,896,048.71
运费	870,606.80	1,030,938.60	815,163.91
水电、办公费及差旅费	832,216.64	1,396,512.03	632,316.91
装修费	700,389.84	980,544.32	500,217.86
折旧费	578,120.54	592,733.15	452,291.41
其他	444,883.82	999,498.19	1,182,813.06
合计	17,961,798.83	25,088,392.72	23,999,076.98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089,315.74 元，增长幅度为 4.54%，主要是装修费以及水电、办公费及差旅费增加的影响，同时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公司在促销费、广告宣传费上的投入有所减少；而 2015 年 1-8 月，公司销售费用按照全年换算，相对于上一年度有所增长，主要是工资、福利、社保费等费用。

2、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社保费	6,266,580.57	7,669,355.15	8,748,874.39
折旧摊销费	1,349,011.48	2,098,728.33	2,009,113.20
差旅费、车费	191,734.73	385,842.21	910,107.15
税费	419,259.31	1,064,683.87	1,030,759.75
水电办公费	202,601.71	239,699.36	206,058.64
中介费	231,716.98	103,812.31	158,683.01
其他	763,198.78	1,641,096.35	1,387,236.75
合计	9,424,103.56	13,203,217.58	14,450,832.89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247,615.31 元，减少幅度为 8.63%，主要是与公司业绩相关工资、福利等费用减少；2015 年 1-8 月份，受公司业绩增加，相关费用增长。公司严格按照绩效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受此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资、福利、社保费的变化较大。

3、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793,334.31	7,664,046.98	7,035,722.47
减：利息收入	96,552.39	36,295.54	34,652.89
加：银行手续费	32,686.09	36,404.64	40,521.99
加：其他	-	714,980.00	401,743.34
合计	3,729,468.01	8,379,136.08	7,443,334.91

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受公司借款规模变动的影 响，同时公司借款主要是以资产抵押担保的方式进行，相关抵押担保费较高。

（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74,937.93	140,454.04	-392,706.44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随着公司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逐年降低。

1、应收款项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计提的具体依据、内容、原因如下：

（1）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项 目	金 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应收账款	9,106,646.66	480,968.23	5.28	8,625,678.43
其他应收款	5,082,863.29	811,945.88	15.97	4,270,917.41
合 计	14,189,509.95	1,292,914.11	9.11	12,896,595.84

（2）计提的具体依据、内容、原因

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主，占比高达 94.53%，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9.92%，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客户已长期合作客户为主，未发现兼职迹象；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了坏账准备。

根据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及账龄情况，公司对重要款项进行了检查，其中：

①保证金、押金主要是投标保证金、产品质保金及，款项账龄在合理范围内，未发现减值迹象；

②备用金主要是业务人员备用金借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周转正常，未发现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是否发生减值的情况进行了适当的检查，公司对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谨慎。

2、其他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土地、房产，经参考评估报告、比照现行市价，其账面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

(2)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4.02	4,661.92	-523.04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27,200.00	5,917,062.80	6,437,582.6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	委托投资损益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1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
17	持有投资性房地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2,997.02	-79,787.31	-69,750.00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769,748.96	5,841,937.41	6,367,309.56
2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9,473.47	250,111.75	732,675.00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570,275.49	5,591,825.66	5,634,634.56
26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损益	113,782.24	1,091,581.92	401,867.11
2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损益	1,456,493.25	4,500,243.73	5,232,767.45
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93,959.30	-7,168,850.17	-10,153,065.77

（二）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006,907.07	-4,784,749.00	-8,493,13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0,452.55	-2,668,606.44	-4,920,29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6,631.58	-10,376,574.65	-14,127,76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3,959.30	-7,168,850.17	-10,153,065.7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634,634.56元、5,591,825.66元和1,570,275.4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127,767.81元、-10,376,574.65元和436,631.58元，公司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但纵向比较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份，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的比重，明显呈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非经常损益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农业龙头企业，获取相关政府补助的能力较

强，该部分金额较大；同时受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的影响，公司以前年度一直亏损。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加强，盈利能力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逐渐变小。由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长期为正，且 2015 年 1-8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实现 436,631.58 元，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所得额	11、13、17
营业税	应纳税所得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15、25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75 号文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鲜肉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0 号》等文件与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产业函[2008]25 号》文件、财税〔2011〕58 号、2012 年第 12 号公告、黔地税发〔2012〕19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可以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内资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鼓励类农林业第 32 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的企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物流公司属于小微企业，目前享受 10% 所得税优惠。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2,933.76	8,160.00	4,687.71
银行存款	7,967,574.08	7,400,674.41	11,377,498.16
其他货币资金	-	2,500,000.00	-
合计	7,980,507.84	9,908,834.41	11,382,185.87

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相对于上一年度期末减少1,928,326.57元，减少幅度为19.46%，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所致。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	2,700,000.00	-

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质押的应收票据，没有已背书或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公司应收票据主要是收到大客户贵阳驰旺商贸有限公司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主要是持有至到期托收。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06,646.66	100.00	480,968.23	5.28	8,625,678.43
其中：账龄组合	9,106,646.66	100.00	480,968.23	5.28	8,625,67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9,106,646.66	100.00	480,968.23	5.28	8,625,678.43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94,813.25	100.00	321,861.70	5.11	5,972,951.55
其中：账龄组合	6,294,813.25	100.00	321,861.70	5.11	5,972,951.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294,813.25	100.00	321,861.70	5.11	5,972,951.55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2）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18,805.30	100.00	370,945.09	5.00	7,047,860.21
其中：账龄组合	7,418,805.30	100.00	370,945.09	5.00	7,047,860.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7,418,805.30	100.00	370,945.09	5.00	7,047,860.21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608,853.20	94.53	6,152,392.57	97.74	7,418,697.28	100.00
1 至 2 年	490,331.28	5.38	142,420.68	2.26	108.02	0.00
2 至 3 年	7,462.18	0.08		-		-
合计	9,106,646.66	100.00	6,294,813.25	100.00	7,418,805.3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1 年以内的应收占款占比在 90% 以上；2014 年底，公司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270 万元，冲减了应收账款，使得该年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扣除此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稳定。

2、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	------	------	------

1年以内	8,608,853.20	5.00%	430,442.66
1至2年	490,331.28	10.00%	49,033.13
2至3年	7,462.18	20.00%	1,492.44
合计	9,106,646.66	5.28%	480,968.23

(2)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52,392.57	5.00%	307,619.63
1至2年	142,420.68	10.00%	14,242.07
2至3年		20.00%	
合计	6,294,813.25	5.11%	321,861.70

(3)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18,697.28	5.00%	370,934.28
1至2年	108.02	10.00%	10.80
2至3年		20.00%	
合计	7,418,805.30	5.00%	370,934.28

3、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30,797.23	1年以内	36.58%	166,539.86
贵州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957,765.30	1年以内	10.52%	47,888.27
昆山润华商业公司黄埔分公司	639,205.49	1年以内/1-2年	7.02%	37,594.97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635,418.70	1年以内	6.98%	31,770.93
贵州万祥旅游休闲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411,387.72	1年以内	4.52%	20,569.39
合计	5,974,574.44		65.62%	304,363.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计提坏账金额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300,239.42	1年以内	36.54%	115,011.97
昆山润华商业公司黄埔分公司	646,915.74	1年以内	10.28%	32,345.79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591,925.00	1年以内	9.40%	29,596.25

贵州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319,901.31	1 年以内	5.08%	15,995.07
贵州万祥旅游休闲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319,281.72	1 年以内	5.07%	15,964.09
合计	4,178,263.19		66.37%	208,913.1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客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计提坏账 金额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420,434.41	1 年以内	46.10%	171,021.72
贵州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552,675.85	1 年以内	7.45%	27,633.79
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389,959.50	1 年以内	5.26%	19,497.98
贵州万祥旅游休闲度假有限责任公司	376,303.08	1 年以内	5.07%	18,815.15
昆山润华商业公司黄埔分公司	360,485.71	1 年以内	4.86%	18,024.29
合计	5,099,858.55		68.74%	254,992.93

4、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9,076.36	99.47	3,571,994.26	100.00	603,395.92	100.00
1 至 2 年	1,264.42	0.53	-	-	-	-
合计	240,340.78	100.00	3,571,994.26	100.00	603,395.9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以预付原材料为主，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较高的主要原因是：预付四川自贡舒坪冷冻食品厂等客户的货款，尚未结算所致。

2、预付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州 贵阳石油分公司	供应商	68,183.59	1 年以内	28.37%
2	上海相宜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700.00	1 年以内	19.85%

3	湖南天香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6,000.00	1年以内	10.82%
4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356.21	1年以内	9.72%
5	四川光友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000.00	1年以内	6.66%
合计			181,239.80		70.42%

3、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82,863.29	100.00	811,945.88	15.97	4,270,917.41
其中：账龄组合	5,082,863.29	100.00	811,945.88	15.97	4,270,917.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082,863.29	100.00	811,945.88	15.97	4,270,917.4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06,826.68	100.00	896,114.48	17.21	4,310,712.20
其中：账龄组合	5,206,826.68	100.00	896,114.48	17.21	4,310,712.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206,826.68	100.00	896,114.48	17.21	4,310,712.2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2）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88,308.40	100.00	706,577.05	13.11	4,681,731.35

其中：账龄组合	5,388,308.40	100.00	706,577.05	13.11	4,681,731.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388,308.40	100.00	706,577.05	13.11	4,681,731.35

其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4,733.24	54.98	2,301,615.19	44.20	2,762,939.43	51.28
1-2年	1,291,102.84	25.40	412,647.29	7.93	2,272,598.77	42.18
2-3年	322,335.81	6.34	2,190,994.00	42.08	-	-
3-4年	392,119.24	7.71	-	-	-	-
4-5年	-	-	-	-	58,000.00	1.08
5年以上	282,572.16	5.56	301,570.20	5.79	294,770.20	5.47
合计	5,082,863.29	100.00	5,206,826.68	100.00	5,388,308.40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保证金、押金以及员工备用金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变动较小。

2、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1)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94,733.24	139,736.66	5.00%
1-2年	1,291,102.84	129,110.28	10.00%
2-3年	322,335.81	64,467.16	20.00%
3-4年	392,119.24	196,059.62	50.00%
4-5年	-	-	-
5年以上	282,572.16	282,572.16	100.00%
合计	5,082,863.29	811,945.89	15.97%

(2)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301,615.19	115,080.75	5.00%
1-2年	412,647.29	41,264.73	10.00%
2-3年	2,190,994.00	438,198.80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301,570.20	301,570.20	100.00%
合计	5,206,826.68	896,114.48	17.21%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2,939.43	138,146.97	5.00%
1-2 年	2,272,598.77	227,259.88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58,000.00	46,400.00	80.00%
5 年以上	294,770.20	294,770.20	100.00%
合计	5,388,308.40	706,577.05	13.11%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建工楼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39,279.98	1-2 年	22.41%	113,928.00
贵阳工投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9.84%	25,000.00
邵德英	垫付工伤赔偿	132,780.55	1 年以内	2.61%	6,639.03
龚小松	员工借款	117,776.40	1 年以内	2.32%	5,888.82
梁元亚	员工借款	105,600.00	1 年以内	2.08%	5,280.00
合计	-	1,995,436.93	-	39.26%	156,735.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8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清镇市青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2-3 年	28.81%	300,000.00
贵州建工楼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30,600.00	1 年以内	8.27%	21,530.00
清镇市建筑施工管理站	保证金	288,800.00	2-3 年	5.55%	57,760.0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促销保证金	156,762.87	1 年以内	3.01%	7,838.14

成都铁路局贵阳客运段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92%	5,000.00
合计		2,476,162.87		47.56%	392,128.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3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清镇市青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0	1-2年	27.84%	150,000.00
贵阳博晟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0,000.00	1年以内	8.35%	22,500.00
王明科	员工借款	297,300.00	1年以内	5.52%	14,865.00
清镇市建筑施工管理站	保证金	288,800.00	1-2年	5.36%	28,880.00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促销保证金	198,953.08	1年以内	3.69%	9,947.65
合计		2,735,053.08		50.76%	226,192.65

4、公司应收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925,438.29	28.38	5,210,906.70	19.43	8,559,593.70	27.70
库存商品	8,136,121.82	46.89	7,974,012.82	29.73	6,496,628.00	21.03
在产品	1,325,714.03	7.64	1,403,067.61	5.23	1,935,947.41	6.27
半成品	2,965,039.59	17.09	12,234,543.44	45.61	13,904,930.12	45.00
合计	17,352,313.73	100.00	26,822,530.57	100.00	30,897,099.23	100.0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等构成，以半产品及库存商品为主。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相对于上年期末减少4,074,568.66元，降幅为13.19%，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低的影响；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相对于上年期末减少9,470,216.84元，降幅为35.31%，主要是受季节性备货以及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的影响。

2015年8月31日，存货相对于上一年度末，变动最大是半成品。减少

9,269,503.85 元，大部分是肉制品加工中半产品的减少，根据公司肉制品加工相关工艺流程，公司相关产品大都存在腌制、半成品冷却等中间环节，有一定的时间要求，但由于公司肉制品加工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逢重大节日，如春节、中秋的一段时期内，产销量增幅较大。2015年8月31日，正处于公司销售淡季，且尚不需要对销售旺季进行备货的期间。根据加工工艺的时间要求、食品保质期等法律性约束，该期间的生产量较少，因此半成品较少。

库存商品中，冷鲜肉占比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的占比分别为59.37%、76.82%和78.97%，且绝对数量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清镇食品承担政府平抑肉价的调储职能，需要一定的储备数量；同时，冷鲜肉销售量的增加也使得其存货余额增加。

2、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房租费	867,760.25	845,944.44	731,654.78
可抵扣进项税	3,078,564.81	3,689,455.31	3,819,623.53
合计	3,946,325.06	4,535,399.75	4,551,278.31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①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1,107,870.09	23,893,619.63	4,047,645.52	6,829,129.74	95,878,264.98
本期增加金额	-	335,148.25	-	40,213.79	375,362.04
其中：购置	-	335,148.25	-	40,213.79	375,362.0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18,544.11	18,544.11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18,544.11	18,544.11
2015年8月31日余额	61,107,870.09	24,228,767.88	4,047,645.52	6,850,799.42	96,235,082.91
②累计折旧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819,308.71	9,784,183.43	3,016,876.87	4,136,535.45	23,756,904.46
本期增加金额	1,616,336.93	1,587,221.56	366,217.74	732,579.23	4,302,355.46
其中：计提	1,616,336.93	1,587,221.56	366,217.74	732,579.23	4,302,355.46

本期减少金额	-	-	-	14,090.09	14,090.09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14,090.09	14,090.09
2015年8月31日余额	8,435,645.64	11,371,404.99	3,383,094.61	4,855,024.59	28,045,169.83
③减值准备	-	-	-	-	-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其中：计提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其中：处置或报废	-	-	-	-	-
2015年8月31日余额	-	-	-	-	-
④账面价值	-	-	-	-	-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4,288,561.38	14,109,436.20	1,030,768.65	2,692,594.29	72,121,360.52
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52,672,224.45	12,857,362.89	664,550.91	1,995,774.83	68,189,913.08

2、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3、期末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

4、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了不动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0820150824004），以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抵押期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抵押资产包括厂房、办公楼、烘房、锅炉房，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33,015,935.17 元，净值 28,049,789.07 元。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26,519,389.60	1,511,408.00	-	28,030,797.6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336,865.33	1,511,408.00	-	27,848,273.33
软件	182,524.27	-	-	182,524.27

累计摊销合计	3,543,300.12	412,651.61	-	3,955,951.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3,492,598.93	372,090.66	-	3,864,689.59
软件	50,701.19	40,560.95	-	91,262.14
账面净值合计	22,976,089.48	-	-	24,074,845.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844,266.40	-	-	23,983,583.74
软件	131,823.08	-	-	91,262.1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2,976,089.48	-	-	24,074,845.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22,844,266.40	-	-	23,983,583.74
软件	131,823.08	-	-	91,262.14

2、期末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不存在已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

3、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产除由于上述房屋建筑物抵押所形成的土地使用权连带抵押外，其它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十) 商誉

公司投资清镇食品，产生商誉 3,895,474.97 元，但由于清镇食品投产不足，持续亏损，公司全额确认商誉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费、绿化费，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账面余额 574,286.20 元。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7,146.22	122,062.88	653,365.89	96,633.85	765,120.72	114,268.11

内部未实现利润						
未弥补亏损	86,033.60	8,603.36	226,894.88	22,689.49	1,744.68	174.47
合 计	913,179.82	130,666.24	880,260.77	119,323.34	766,865.40	114,442.58

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公司借款

1、公司借款涉及的相关会计科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借款	-	20,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79,000,000.00

2、公司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质押与保证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54,000,000.00

3、报告期内发生，但截至2015年8月31日已履行完毕的主要借款合同

(1) 2012年8月20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0820120820001），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0日；2012年11月2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0820120820001），以公司办公用房、厂房、烘房与土地作为抵押物；2012年8月20日，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张德灏、张承福、梁材、莫祥、岑素萍、张岳志与徐瑞芳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了该借款的保证合同，保证借款本金40,000,000.00元。

(2) 2013年11月30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黔-贷字第0182号），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013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合同担保情况：王怀平、张德庭、葛洪剑、王芳、徐瑞芳、刘福全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质

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黔一保字第0183号），以王怀平、徐瑞芳与葛洪剑所持公司70.8万元股权进行质押，被担保债权数10,000,000.00元；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张德灏、张承福、梁材、莫祥、岑素萍、张岳志、徐瑞芳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黔一保字第0184号），担保债权本金10,000,000.00元及其利息、罚息等。

（3）2011年7月6日，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贵阳银行乌当支行签订了适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10820110706001），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1年7月6日至2014年7月6日，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偿还5,000,000.00元。

2011年7月6日，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关于该借款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10820110706001）；2013年8月15日，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贵阳银行乌当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10820130815001），用清镇公司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抵押贷款金额1,100万元。

2014年7月1日，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当支行签订了该借款的展期协议书（编号：210820140701003），约定上述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展期至2016年1月5日。上述借款于2015年度还清，截止2015年8月31日，借款无余额。

4、截至2015年8月3日，存在借款余额的主要借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经营情况”之“（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00	-
合计	-	5,000,000.00	-

2014年11月4日，公司在贵阳银行乌当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5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5月3日，已背书至自贡舒坪冷冻食品厂，支付原材料采购款，该票据已到期兑付。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采购款	6,869,598.81	94.96	8,957,570.35	92.53	16,826,884.80	93.57
设备款	28,380.00	0.39	137,594.04	1.42	486,724.61	2.71
生产费用款	336,393.58	4.65	585,934.36	6.05	669,553.30	3.72
合计	7,234,372.39	100.00	9,681,098.75	100.00	17,983,162.7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8,302,063.96元,减少幅度为46.17%,主要是由于公司当期开具应付票据500万元偿还部分应付账款,同时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也是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的一个原因;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446,726.36元,减少幅度为25.27%,主要是受年中备货较少采购量减少的影响。

2、关联方往来

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肉制品干货款	3,245,973.12	84.12	7,015,068.57	92.83	3,542,779.96	89.65
鲜肉款	612,977.21	15.88	541,512.40	7.17	408,965.08	10.35
合计	3,858,950.33	100.00	7,556,580.97	100.00	3,951,745.04	100.00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上一年度期末增加3,604,835.93元,增幅为91.22%,主要是公司在当年度加大团购卡销售力度,已销售但尚未提货的客户较多所致。

2、关联方往来

截至2015年8月31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800,554.63	19,803,277.37	20,008,425.54	4,595,406.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64,553.05	1,364,553.0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股份支付	-	-	-	-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六、其他	-	-	-	-
合 计	4,800,554.63	21,167,830.42	21,372,978.59	4,595,406.46

2、短期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5,196.38	17,410,258.24	17,815,704.91	2,189,749.71
2、职工福利费	-	700,426.05	700,426.05	-
3、社会保险费	-	913,967.31	913,967.3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5,857.99	775,857.99	-
工伤保险费	-	92,544.42	92,544.42	-
生育保险费	-	45,564.90	45,564.9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5,358.25	778,625.77	578,327.27	2,405,656.7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 计	4,800,554.63	19,803,277.37	20,008,425.54	4,595,406.46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47,910.10	1,247,910.10	-
2、失业保险费	-	116,642.95	116,642.9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 计	-	1,364,553.05	1,364,553.05	-

(六)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9,341.13	5,429.65	

所得税	2,322,335.19	1,208,744.01	944,343.32
个人所得税	25,471.35	18,037.72	29,500.88
城建税	28,438.46	2,737.17	1,579.71
教育费附加	18,236.12	1,282.30	1,009.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09.66	1,127.59	460.17
房产税	102,237.96	63,996.00	46,495.64
营业税	57,438.60	42,768.43	32,197.83
其他	16,009.93	13,223.96	15,637.95
合计	2,871,918.40	1,357,346.83	1,071,224.68

(七)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表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借款本金及利息	16,818,058.48	81.26	20,833,382.70	80.93	21,480,731.12	75.47
押金保证金	1,199,222.93	5.79	1,863,344.02	7.24	2,193,719.95	7.71
往来款	786,139.87	3.80	817,900.11	3.18	2,875,860.59	10.10
改制费	769,280.70	3.72	882,214.74	3.43	1,216,771.92	4.27
促销及销售返利费	507,403.17	2.45	318,161.27	1.24	404,789.49	1.42
日常经营费用	616,290.94	2.98	1,026,303.91	3.99	291,298.59	1.02
合计	20,696,396.09	100.00	25,741,306.75	100.00	28,463,171.66	100.00

1、组合式小额担保贷款

《乌当区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管理办法》乌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当区监察局、乌当区财政局、乌当区审计局和贵阳银行武当支行联合发布实施（乌人社报字【2011】45号）；小额担保贷款指为解决各类扶持对象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以及吸纳安置各类扶持对象的企业自有资金不足，经贷款担保机构进行担保，由经办银行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发放并由政府给予一定贴息扶持的政策性贷款。其中组合式小额担保贷款的申请人事扶持对象，贷款使用人是企业。

根据该实施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贵阳银行武当支行申请组合式小额担保贷款，其中贷款人为公司员工125人，每人贷款金额为8万元，借款时间两

年，上述员工贷款合计 1,000 万，均由贵州省乌当区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担保；公司再与上述员工签署借款协议，实际使用贷款，借款利息、本金由公司偿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992 万元和 952 万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借款到期，已按照规定及时兑付。

由于上述借款是由公司与自然人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因此将其放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2、个人借款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本金	6,278,220.00	8,658,220.00	9,158,220.00
借款利息	402,832.78	1,695,625.90	1,304,390.41
合计	6,681,052.78	10,353,845.90	10,462,610.41

其中借款本金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序号	借款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福坊	1	张玉黔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	洪明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3	李琳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4	彭建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5	张德香			100,000.00
	6	徐瑞芳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7	张德灏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	张德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9	杨勿洁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	罗德玲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1	王雪莲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2	汤向平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3	赵圣梅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4	唐桂英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	张汝平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6	翟龙生	211,520.00	211,520.00
	小计		1,161,520.00	1,161,520.00	1,261,520.00
清镇食品	1	曾桂兰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	陈彩霞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	陈华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	陈晋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	胡廷琴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	李莉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	李琳	18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8	梁小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	梁英			50,000.00
10	刘永安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	陆凤菊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2	路绍英		100,000.00	100,000.00
13	罗德玲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4	莫琴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5	沈凤琴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16	汪丽莎		1,500,000.00	1,500,000.00
17	王芳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8	王怀志	206,700.00	206,700.00	206,700.00
19	王雪莲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	吴兴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1	徐瑞芳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2	杨海宁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3	杨勿慧	100,000.00	100,000.00	
24	杨勿洁	100,000.00	100,000.00	
25	杨文洁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6	姚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7	姚润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8	岳春梅		100,000.00	300,000.00
29	张德芳		100,000.00	100,000.00
30	张德灏	15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31	张德庭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2	张德香	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33	张绍霞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34	张雨成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5	章萍		80,000.00	80,000.00
36	赵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7	赵启州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38	莫祥	100,000.00		
小计		5,116,700.00	7,496,700.00	7,896,700.00
合计		6,278,220.00	8,658,220.00	9,158,220.00

为了促进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短缺情况，也为了充分利用员工闲置资金，根据《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资金筹集管理办法》、《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筹集管理办法》，公司向个人筹集资金，双方签署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从1年到3年不等，借款利率按照1年期10%，2年期

11%，3年期12%确定，其中五福坊自2010年起实施、清镇食品自2012年起实施。各期末借款余额如上表所示。上述借款人除赵池为公司供应商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员工或员工家属。

随着公司营运能力的增加，经营性现金流的增加，公司根据借款人意愿，同时考虑员工离职情况，对部分借款资金进行归还。

截止2016年2月4日，上述个人借款已全部归还。

3、其他

扣除上述与员工相关的借款外，公司其他应付以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以及清镇食品改制时留在公司账面由公司支付的改制费用为主。

2、关联方往来

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为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认的应支付水费、电费、燃气费，截止2015年8月31日，余额为90,113.67元。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股份	1,180,000	85.51	1,180,000	100	1,180,000	100
非自然人股份	200,000	14.49				
其中：国有法人股	200,000	14.49				
合计	1,380,000	100	1,180,000	100	1,180,000	100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二）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4,200,000.00	-	-
其它	-	-	-
合计	14,200,000.00	-	-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资本溢价于 2015 年形成，主要公司实收贵阳引凤投资出资额超出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 14,200,000.00 元

（三）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96,906.86	3,096,906.86	3,096,906.86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3,096,906.86	3,096,906.86	3,096,906.86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1,752,180.51	26,420,786.95	32,841,085.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52,180.51	26,420,786.95	32,841,085.27
加：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0,452.55	-2,668,606.44	-4,920,298.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0.00	1,5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02,633.06	21,752,180.51	26,420,786.95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无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怀平

3、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王怀平	10,260,870	25.65%	自然人	直接持股
2	贵阳引凤投资	5,797,101	14.49%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直接持股
3	葛洪剑	5,130,435	12.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4	徐瑞芳	5,130,435	12.83%	自然人	直接持股
5	杨海宁	2,907,246	7.2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6	岑素萍	2,907,246	7.27%	自然人	直接持股
7	张承福	2,394,203	5.99%	自然人	直接持股
合计		34,527,536	86.3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4、公司合营、联营的企业

无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无

7、实际控制人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

无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岑素萍、张德灏、刘祖悦、梁 材
监事	徐瑞芳、张承福、江 洁
高级管理人员	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梁 材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职务
1	刘祖悦	贵阳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风控部总经理
		贵阳市引凤高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贵州勤邦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金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筑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	岑素萍	贵阳合众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20%的股东
3	梁 材	贵阳乾元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0%的股东、监事

10、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汝平	公司原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罗德玲	公司原财务总监，2015年9月份退休
张德庭	王怀平之妻
张德顺	王怀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德芳	王怀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张德香	王怀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王 芳	葛洪剑之妻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怀平配偶的弟弟张德顺作为公司加盟专卖店的业主，经销公司产品，公司存在向其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如下：

人员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德顺	3,427,362.06	2,693,443.41	2,299,274.0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多次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股权质押。

(1) 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	----	------	-------	-------	-------

	保方				经履行完毕
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杨海宁、岑素萍、张承福、莫祥、张岳志、张德灏、梁材	公司本部	10,000,000.00	2013年11月30日	2014年11月30日	是
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杨海宁、岑素萍、张承福、莫祥、张岳志、张德灏、梁材	公司本部	10,000,000.00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是
王怀平、张德庭、葛洪剑、王芳	公司本部	5,000,000.00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3月24日	否
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张德灏、张承福、梁材、莫祥、岑素萍、张岳志与徐瑞芳	公司本部	40,000,000.00	2012年8月20日	2015年5月20日	是
王怀平、葛洪剑、杨海宁、张德灏、张承福、梁材、莫祥、岑素萍、张岳志与徐瑞芳	公司本部	40,000,000.00	2015年8月24日	2018年8月23日	否
王怀平	清镇公司	4,000,000.00	2014年2月17日	2015年2月16日	是

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一）公司借款”。

（2）质押

2013年11月26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向重庆银行贵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壹仟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意用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三名股东所持有的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由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对该笔贷款进行担保。

2014年11月19日，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本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部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其中包含此前已获得的授信1000万元（若有的话）。若银行最终审批同意给予的授信（额度）小于本公司申请金额，本决议仍然有效，不用再作出决议。2、同意以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持有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王怀平、葛洪剑、徐瑞芳持股比例分别为30%、15%、15%）。3、在重庆银行授信存续期间，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的“黔五福”及“有点”商标不得转让，不得设立他项权利。

质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87,350.18	1,157,459.41	1,087,506.54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	-	-
张承福	2,000.00	2,000.00	2,000.00
岑素萍	-	-	275.64
预收账款			
张德顺	4,233.13	117,200.21	37,878.42
其他应付款			
徐瑞芳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杨海宁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张德灏	250,000.00	450,000.00	600,000.00
张汝平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罗德玲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张德庭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王芳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张德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张德芳	-	100,000.00	100,000.00
张德香	50,000.00	450,000.00	550,000.00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作为公司加盟专卖店的业主，销售公司产品。关联交易有关店面选址、定价、结算等均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双方签署有《加盟合同》，合同条款与其它加盟商一致。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的稳定性起到重要作用，但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五)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五福坊关联交易行为，五福坊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进行了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使决策管理落实且更具有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可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扣除关联董事后，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非关联董事同意）通过。”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执行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更新关联方资料,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3、董监高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规范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有关承诺作出之日起,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并确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同类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公司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公司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公司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承诺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认定承诺人为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资金占用的规定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票；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洪福远、邓春香著作权侵权纠纷

2015年4月21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洪福远、邓春香诉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一案。五福坊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追加贵州今彩民族文化研发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的《追加第三人申请书》。2015年9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知民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邓春香经济损失10万元。二、被告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停止使用涉案《和谐共生十二》作品；三、被告贵州五福坊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销毁涉案产品贵州辣子鸡、贵州小米鲊、贵州猪肉干的包装盒及产品宣传册页；四、驳回洪福远、邓春香的其余诉讼

请求。

由于上述侵权是由于公司委托的设计机构贵州今彩民族文化研发有限公司造成，公司已于其签署相关协议，该赔偿款由其支付。

2、王平贵、廖友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0年7月1日，王平贵、廖友祥起诉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房屋买卖纠纷。该案在经历一审、二审、发回重审等程序后，2015年8月4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清民再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解除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平贵、廖友祥2006年11月9日签订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以及2006年10月16日签订的《出售新民路宿舍协议书》；二、由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王平贵、廖友祥购房款330000元、违约金202620元；三、由王平贵、廖友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协助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清镇市新民路70-82号房屋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由王平贵、廖友祥变更登记为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驳回王平贵、廖友祥、清镇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8月15日，王平贵、廖友祥对一审判决不服，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未结案、仍在审理中。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情况。

（三）承诺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794.72 万元进行了评估，并由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732 号），评估增值 5,361.31 万元，增值率为 11.82%。

十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最新修订后的《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1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2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公司将维持目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子公司并未制定强制性分红条款，公司通过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等不同方面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有权利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13,538.58	15,385.86	16,175.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3.86	1,963.17	2,64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27.95	2,602.91	3,069.77
每股净资产（元）	26.11	16.64	22.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9	22.06	26.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74.10%	73.57%
流动比率（倍）	0.43	0.51	0.54
速动比率（倍）	0.25	0.27	0.2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718.34	14,153.92	14,980.69
净利润（万元）	200.69	-478.47	-84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5.05	-266.86	-49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6	-1,037.66	-1,41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9.40	-716.89	-1,015.31
毛利率（%）	28.85	26.67	21.67
净资产收益率（%）	6.77	-19.92	-2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7	-43.19	-4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	-4.05	-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	-4.05	-7.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22	20.64	19.13
存货周转率（次）	3.77	3.60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0.12	951.87	1,85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09	8.07	15.7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416,083.25	31.33%	57,822,422.74	37.58%	59,163,550.89	36.58%
非流动资产	92,969,711.40	68.67%	96,036,156.38	62.42%	102,587,184.43	63.42%
合计	135,385,794.65	100.00%	153,858,579.12	100.00%	161,750,735.3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公司作为已屠宰分割及肉制品深加工为主的生产性企业，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益关注以及公司业务自身发展的需要，固定资产的投资较高；同时由于公司对日常经营性投资的良好管控以及稳健的市场销售策略，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水平保持较低水平；以上原因使得公司形成已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

公司主要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980,507.84	5.89%	9,908,834.41	6.44%	11,382,185.87	7.04%
应收账款	8,625,678.43	6.37%	5,972,951.55	3.88%	7,047,860.21	4.36%
存货	17,352,313.73	12.82%	26,822,530.57	17.43%	30,897,099.23	19.10%
固定资产	68,189,913.08	50.37%	72,121,360.52	46.88%	77,614,822.50	47.98%
无形资产	24,074,845.88	17.78%	22,976,089.48	14.93%	23,623,198.71	14.60%
合计	126,223,258.96	93.23%	137,801,766.53	89.56%	150,565,166.52	93.08%

公司2014年12月31日，主要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当期期末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了应收账款，同时当期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9,347,157.34	100.00%	114,226,848.88	85.10%	110,334,256.08	81.53%
非流动负债	-	-	20,000,000.00	14.90%	25,000,000.00	18.47%

合计	99,347,157.34	100.00%	134,226,848.88	100.00%	135,334,256.08	100.00%
----	---------------	---------	----------------	---------	----------------	---------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为主，但在 2015 年 1-8 月归还后，非流动负债为零。

公司主要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39%	60,000,000.00	44.70%	54,000,000.00	39.90%
应付账款	7,234,372.39	7.28%	9,681,098.75	7.21%	17,983,162.71	13.29%
其他应付款	20,696,396.09	20.83%	25,741,306.75	19.18%	28,463,171.66	21.03%
长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14.90%	25,000,000.00	18.47%
合计	87,930,768.48	88.51%	115,422,405.50	85.99%	125,446,334.37	92.69%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28.85	26.67	21.67
净资产收益率（%）	6.77	-19.92	-2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47	-43.19	-43.9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产量增加的影响，保持稳定增长；公司通过严谨的业绩考核制度及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降低费用在收入中占比；通过稳健的销售制度，降低应收款项带来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稳步增长，最终在 2015 年 1-8 月份实现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正，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3	0.51	0.54
速动比率（倍）	0.25	0.27	0.2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2	74.10	73.5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1 和 0.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7 和 0.25，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形成以长期

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采取短期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6,00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60.39%，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使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不对称，存在短期现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57%、74.10%和60.92%，公司一方面通过引进新的投资者增加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的增加，有效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资产中有较多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其资产价值较高，因此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22	20.64	19.13
存货周转率	3.77	3.60	3.7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保持较高的周转率水平，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一方面是受销售量下滑的影响，而是受成本下降的影响，综合因素使得当年度营业成本水平较低；公司对营运资产的管理水平较高，应收账款、存货余额保持较低水平，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虽有少量下滑，但及时得到了控制，对周转率的影响较小。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水平，有效降低了相关资产减值的风险，提高了资产效益。

（五）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1,191.40	9,518,745.31	18,570,28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83.66	-2,328,049.79	-10,817,38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3,334.31	-8,664,046.98	464,277.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	8.07	15.7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其中201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518,745.31元，比2013年度减少9,051,540.55元，降幅为48.74%，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影响因素主要有两方

面，一时当期营业收入下滑，二是期末收到客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只是减少了应收账款但却未增加现金流。随着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关的现金流量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去年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较多，主要是清镇食品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土地、建设及设备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收到、偿还借款为主，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份引入新的投资者，收到相应的投资款，以上因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六) 报告期是否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等改变正常经营活动而对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十八、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单一股东所委派的董事均未超过董事总数的半数，无单一股东可以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由于股权结构分散，客观上存在被第三方收购的风险，可能引起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理念、方向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发生被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起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

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三）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

屠宰及肉食品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组成部分。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先后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如果公司因产品质量控制不严、食品安全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将会导致公司品牌声誉受到极大影响，公司亦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消费者的投诉、甚至诉讼，上述事项均将对公司业绩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内部质量管理，将相关责任落实到个人；另一方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职业道德培训、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安全培训等等。

（四）现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1 和 0.43，速动比率分别为 0.26、0.27 和 0.25，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形成以长期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除自有资金外，公司主要采取短期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 6,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60.39%，

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使得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不对称，存在短期现金流动性不足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一方面对营运资金进行严格的预算和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增资扩股进行股权性融资，优化财务结构。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的原材料主要是生猪及猪肉，原材料以外购为主。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的影响较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肉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价格变动：当生猪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肉制品毛利率下降。因此，如未来生猪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肉制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强内部成本控制，降低单位成本；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猪肉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六）非经常性损益重大依赖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634,634.56 元、5,591,825.66 元和 1,570,275.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127,767.81 元、-10,376,574.65 元和 436,631.58 元，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较大依赖。如果公司业务规模不能实现快速增长，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贴，将会对公司今后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投资力度，并加快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同时持续关注国家政策动向，借力产业政策推动公司自身发展。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及肉类产品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性农业产业，享有多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2】75号文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鲜肉免征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0号》等文件与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黔经贸产业函【2008】25号》文件、财税【2011】58号、2012年第12号公告、黔地税发【2012】19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属于可以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内资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鼓励类农林业第32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及综合利用”的企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利润下降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业务规模，努力降低运营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八）个人借款风险

公司的发展过程中，由于银行等融资渠道所提供资金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制定了有关资金筹集管理办法，依照办法的规定向个人进行借款，截止2015年8月31日，合计余额6,278,220.00元，其中五福坊向15人借款，金额1,161,520.00元，清镇食品向32人借款，金额5,116,700.00元；借款利息为根据借款期限确定，自10%到12%不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一条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公司借款仅在单位内部进行，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同时借款利息也未高于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的三倍，因此不构成“非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属于正常的资金借贷，受法律保护。

但由于上述借款涉及人员较多，且借款时间较短，不利于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也不利于公司的企业形象，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拓展银行、资本市场等融资渠道，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自己需求的情况下，及时归还个人借款。

（九）现金收款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份，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53,342,077.55元、47,137,339.73元和34,845,781.9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61%、33.30%和29.74%，公司营业收入中现金收款占比较高。如果公司未能采取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实施有效的管理手段，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现金管理带来较大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实施硬件升级，并将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并网，加强现金收款的留痕管理，强化现金缴存制度。积极发展加盟专卖店、经销商、商超等多种销售渠道，降低自营专卖店营业收入比重。依托个人结算系统蓬勃发展，拓展个人银行或支付系统结算渠道，降低自营专卖店的现金收款。

十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且能够有效运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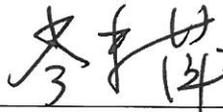

王怀平


葛洪剑


杨海宁


刘祖悦


梁 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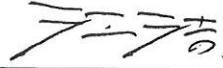

岑素萍


张德灏

全体监事：


徐瑞芳


张承福


江 洁

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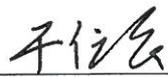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陆 涛

项目负责人：  _____

王 坤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于信念

 _____

张亚男

 _____

王 坤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五福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杨小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太刚 
徐太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2月 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 Qianli in black ink.

车千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 in black ink.

张明

2016年 2月 18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